

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序 文

夫三皈者，乃初入佛門之門徑也。三皈雖不是戒，卻是一切戒之根本。舉凡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皆以三皈爲得戒而納受戒體，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雖以羯磨法而受戒，但在受戒之中亦須行三皈。另有受大乘菩薩戒者，在懺悔與發願之前，也必先受三皈。是故三皈爲萬行之由籍、成佛之初基、遊涅槃妙門之要徑也。

夫五戒者，一切世出世間諸善法戒之基石也。佛法中化、制二教之戒法皆以五戒爲其根本，由五戒開演出八關齋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乃至梵網菩薩十重四十八輕之一切戒法。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長養一切諸善根。」是故依之漸次修學，三聚圓滿，得成無上菩提妙果也。

夫八戒者，爲在家二衆之出家戒也。世間善士，欣仰出世少欲知足

之梵行，然以塵惱牽纏，無暇修學。世尊慈憫爲令彼等種出世善因，證三乘之道果故，乃權巧攝化，制在家之出家戒，即八關齋戒也。

爲今之世，去佛時遙，佛日潛輝，戒法不彰。初入佛門者學無所依，行不知其本，本既不立，道何由得生？近來學佛之人，稍聰利者，整日談玄說妙，徒逞口頭活計；稍鈍者，終日忙碌處處攀緣，美其名爲廣結善緣，論其實際，乃心外求法。論其學佛時日，多有十餘年者，若問其何爲三皈依，卻茫無所知。今有乞師證明受歸依者，輒稱皈依某師，殊不知所皈依者爲僧伽，非唯皈依某師一人也！蕩益大師云：「皈依僧者，則一切僧皆我師也。今世俗人，擇一名德比丘禮事之，竊竊然矜曰：吾某知識，某法師門人也。彼知識法師者，亦竊竊矜曰：彼某居士、某宰官皈依於我也。噫！果若此則應曰：歸依佛、歸依法、結交一大德，可也；可云歸依僧也與哉？」故已受皈依者，於一切僧衆，若賢若愚，皆當尊禮爲師，自稱弟子；未可僥慢，妄自分別。且歸依三寶之

境若不遍者，不得三皈之體，既不得體，窮其一生修學，只名附佛外道，雖種將來成佛之因，若於三寶中一念分別憍慢，則苦報無窮矣！

時過境遷，佛世芳規難見，今時受戒者，只聞戒相之名，不知其開遮持犯、輕重之相。上山求戒，入三寶之地如入家廚，取用無度；下山之後，未曾問津。問其受戒否？矜然答曰：「我乃五戒、八戒、菩薩戒弟子。」問其戒爲何物？則目瞪口呆，無言以對。授戒之師不知戒法，無法講說，受戒者亦一無所曉。以致受戒犯戒以爲常事，若思地獄苦報，怎堪回首。入寶山空手而歸，尙屬可惜，若爲寶所傷，實乃可憐憫者。乘此解脫寶筏，而漂入羅剎鬼國，甚可哀傷。

社會淳風漸替，人心不古，皆由戒法未能行持之故，之所以無法行持，乃因不明戒法使然。今因善心居士，殷重請法，學人不敏，亦無德學，不知所措。但私自念言：「比丘乃七衆綱領，七衆戒法，比丘當負起教育之責。」是故從諸戒經及相關戒學書籍中集錄重點，爲其講說。

內容雖未達至善至美，但其大意已明。今書既成，講說已了，敘其大要，以資初學。

願見聞者，同沾法益，盡此一身，同生安養，悟無生忍，於十方界，普利群萌！是爲序。

佛曆二一五四二一年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釋宏泰謹序於台中南普陀寺

釋宏泰整理

三皈依講義

目 錄

壹、什麼叫做皈依	一
貳、什麼叫做三寶	二
參、爲何要歸依三寶	三
肆、翻邪三歸制意	四
伍、翻邪三歸	六
陸、四種三寶爲所歸	七
柒、歸依三寶的種類	一
捌、歸依三寶的儀式	二
玖、受三歸法	四
拾、所歸依境通三世	一
拾壹、如何才得三歸	六
壹貳、受三歸依功德果報	一
拾參、歸依後是否會失去歸依戒法	八
拾肆、世間戒和三歸五戒有何區別	二
拾伍、歸依後怎樣進修	三

二皈依講義

壹、什麼叫做皈依

所謂皈依是歸投依靠。皈依兩字，從字面上解釋，歸是回轉，或是歸投，依是依靠，或是信賴。凡是回轉依靠，或歸投信賴的行爲，都可稱爲歸依。

歸依的真義，凡是不究竟不著實不可靠的信賴與信仰，均不得稱爲真皈依。

實際上，歸依的傾向，固應先由歸依身外的三寶開始，歸投三寶，依賴三寶的啓發與指引，走向大涅槃城的解脫道。但當走進了涅槃（解脫）之城，自身的當下，也就是理體的三寶了。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由於業障的迷惑，所以不見佛性，我們歸依三寶的目的，正是在於尋求佛性的顯現。我們本來與佛一樣，本來就與三寶同在，只緣迷失本性，流浪生死道中，不知回家之路，所以名爲眾生！我們若能即日開始，回歸投向三寶的懷抱，實即浪子回頭，步返原來的老家而已。

貳、什麼叫做三寶

三寶是指佛寶、法寶、僧寶。

爲什麼佛法僧稱爲寶？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有詳細說明，有五百長者請問佛陀：「世尊，我等今日聞佛法音，得悟三寶利益世間，然今不知以何義故，說佛法僧得名爲寶，願佛解說顯示眾會及未來世敬信三寶一切有情，永斷疑網得不壞信，令入三寶不思議海。」

佛陀告諸長者：「譬如世間第一珍寶具足十義，莊嚴國界饒益有情，佛法僧寶亦復如是。

一、者堅牢——如摩尼寶無人能破；佛法僧寶亦復如是，外道天魔不能破故。

二、者無垢——世間勝寶清淨光潔不雜塵穢；佛法僧寶亦復如是，悉能遠離煩惱塵垢。

三、者與樂——如天德瓶能與安樂；佛法僧亦復如是，能與眾生世出世樂。

四、者難遇——如吉祥寶希有難得；佛法僧寶亦復如是，業障有情億劫難遇。

五、者能破——如如意寶能破貧窮；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破世間諸貧苦故。

六、者威德——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伏諸怨；佛法僧寶亦復如是，具六神通降伏四魔。

七、者滿願——如摩尼珠隨心所求能雨眾寶；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滿眾生所修善願。

八、者莊嚴——如世珍寶莊嚴王宮；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莊嚴法王菩提寶宮。

九、者最妙——如天妙寶最爲微妙；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超諸世間最勝妙寶。

十、者不變——譬如真金入火不變；佛法僧寶亦復如是，世間八風不能傾動。

佛法僧寶具足無量神通變化，利樂有情暫無休息，以是義故，諸佛法僧說名爲寶。」

參、為何要歸依三寶

《善生經》云：「善生言：『世尊！何因緣故，受三歸依？云何名爲三歸依？』」善男子！爲破諸苦（謂生老病死等苦），斷除煩惱（謂諸苦之因種），受

於無上寂滅之樂（謂不生不死涅槃之樂），以是因緣，受三歸依。」

云何三歸依者——謂佛、法、僧。

佛者——能說壞煩惱因，得正解脫，無師獨覺。

法者——是壞煩惱因，真實解脫，正道解脫。

僧者——稟受壞煩惱因得正解脫，能如法受。

肆、翻邪三歸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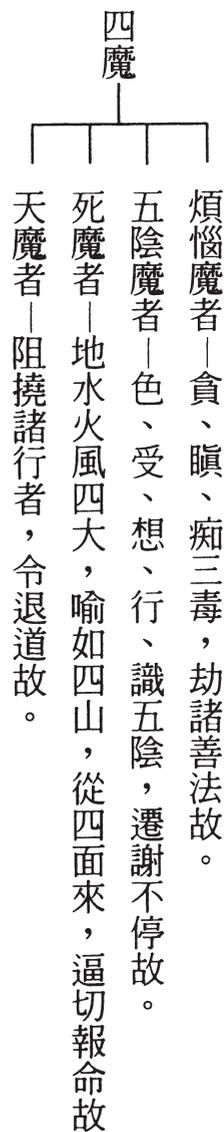
《涅槃經》云：「一切眾生，怖畏生死四魔，故受三歸。名一義異，或時說

三爲一，說一爲三。諸佛境界，非二乘所知。」

註：一、《多論》云：「如人獲罪於王，投向他國，以求救護。眾生亦爾，繫屬

於魔，有生死過，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故知若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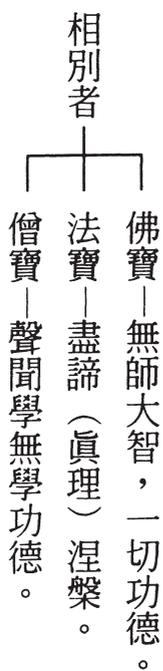
歸，得脫生死。」



四皆惱害，不能自由，故名魔者。

三、說三爲一者：

《多論》云：「佛亦是法，法亦是佛，僧亦是法，正是一法。但雖有一義，相有差別。」



四、說一爲三者：

《涅槃經》云：「云何爲一？佛告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莫供養我，當

供養僧。若供養僧，即得其足。汝隨我語，則供養佛；爲解脫故，則供養法；爲受用故，則供養僧。」

伍、翻邪三歸

大聖初成正覺，因提謂長者，開授三歸之戒，翻邪歸正，以爲入聖的根本。三乘（聲聞、緣覺、菩薩）行者，歸宗進行，以爲基礎。三歸的功用，正破三邪（外道邪師、邪法、邪衆），濟三途（地獄、餓鬼、畜生），接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出三有（欲界、色界、無色界）。佛法以此三歸爲本，通發一切戒品及諸出世善法，不同世間善法也。

一、歸依佛——佛陀秦言覺者，自覺覺他，故名爲佛。歸者，反還爲義，反邪師，還事正師，故名歸。依者，憑也，憑心靈覺，得出三途及三界生死也。故經云：「歸依於佛者，終不更歸依其餘諸外道天神也。」

二、歸依法——達磨秦言法，法者法則，有軌範使人理解任持自性（萬法依於

一定的軌則而行，如火車必依於自己的軌道，方能運行），佛所說，若事若理，可為心軌，故言法也。歸者，反邪法，還修正法，故名歸。依者憑佛所說法，得出三途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法者，終不更歸依諸外道典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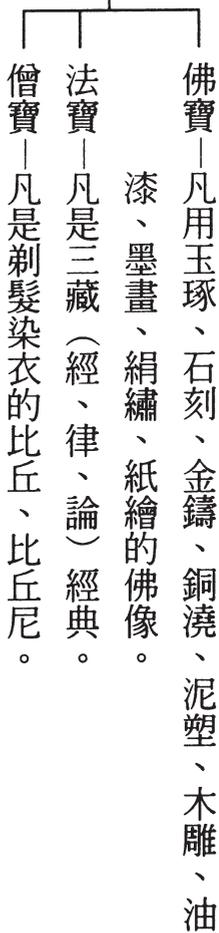
三、歸依僧——僧伽秦言眾，眾者和合，出家三乘行者，心與佛所說事理之法合，故名為僧。歸者，反九十五種邪行之侶，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故名為歸。依者憑心出家三乘正行伴，得出三途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僧者，永不復更歸依其餘諸外道也。」

陸、四種三寶為所歸

現且分為兩大類

- 一、從事相上說，有住持三寶與化相三寶。
- 二、從理體上說，有一體三寶與理體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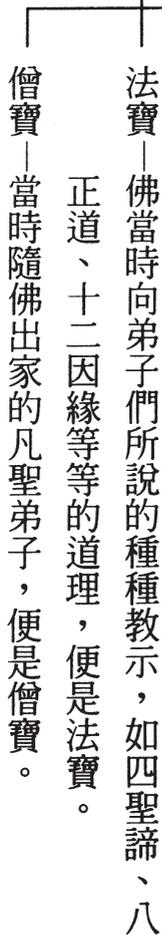
所謂住持三寶



因為佛入滅之後的佛教，端靠這一類的三寶，為之延續佛法的慧命，保持佛教的精神，傳佈佛教的教義，所以稱為住持三寶。

佛寶——釋迦牟尼佛在印度示現成道及入涅槃的階段中，釋迦便是佛寶。

所謂化相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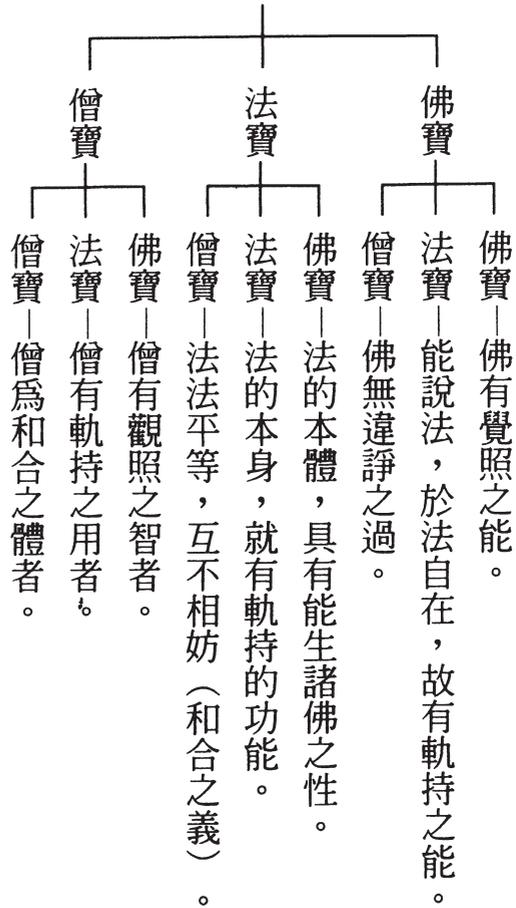
這是唯有佛陀住世應化之際才有的相狀，所以稱為化相三寶。

所謂一體三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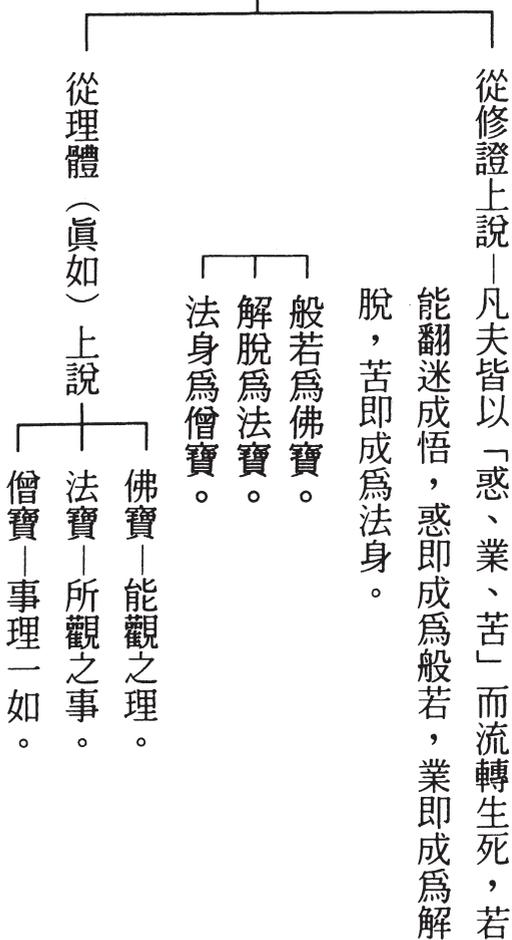
(即是於佛法僧

三寶中，各各皆

具三寶的功德)



所謂理體三寶



註：凡夫所能見到的，只有事相的三寶，事相中的化相三寶，祇在佛陀住世時才有，佛滅之後，僅有住持三寶。然在三寶之中，雖以佛爲最尊最貴，法爲最高最勝，卻以僧的地位最重最要。佛陀入滅之後，佛教的道場，要由僧寶來住持，佛教的經典，要由僧寶來保存，佛教的文化，要由僧寶來傳播，佛教

的信徒，要由僧寶來接引。因此，佛陀在世時，佛教以佛為軸心，佛陀入滅後，佛教則以僧寶為重心。僧人之中，固然有龍蛇混雜，我人歸依，不妨擇善而從，但於恭敬供養之心，則應一律平等。佛經中說，雖是破戒比丘，仍足為人天之師，所以不得分等。佛經中說，雖是破戒比丘，仍足為人天之師，所以不得分別高低，更不得妄加批評。

柒、歸依三寶的種類

共有五等：

- 一、翻邪三歸——最初進入佛門。
- 二、五戒三歸——信佛之後加受五戒。
- 三、八戒三歸——六齋日受持八關戒齋。
- 四、十戒三歸——沙彌（尼）受十戒。
- 五、具足戒三歸——比丘（尼）稟受大戒。

因為，凡是受戒，必有三歸。最初入佛門，固須三歸。加受五戒、八戒

、十戒，皆以三歸爲得戒而納受戒體，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雖以羯磨法受戒，但在受戒之中，沒有不行三歸依的。另有受大乘菩薩戒者，在懺悔與發願之前，也必先受三歸。因此雖說三歸不是戒，卻是一切戒之根本（其實三歸之中含有戒義）。

捌、歸依三寶的儀式

在三歸正範中，共有八個項目：

一、敷座請師——由受歸依者爲師敷設法座，列供香花，燈燭整齊，再去禮請歸依師陞座。

二、開導——開示三歸依的意義。

三、請聖——迎請十方三寶，證明受歸，以及護法龍天，監壇護戒。

四、懺悔——懺悔往昔業障，以求身口意的三業清淨之後，納授無雜、無染的三歸戒體。

五、受歸——三歸三結，並發三誓（斷惡、修善、度眾生）。

六、發願——發無上菩提之心，願度一切眾生。

七、顯益勸囑——說明三歸的功德殊勝，並囑依教奉行。

八、回向——將此受歸的功德，回向給一切沈溺的眾生，速脫生死，早生佛土。

【註】

一、敷座——比丘不得站立為白衣說法，所以要敷座。

二、開導——示知三寶的意義，所以要開導。

三、請聖——歸依師是代表三寶為人授歸依，故應請聖。

四、懺悔——為求重做人，故應懺除前愆。

五、受歸——三歸（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三結（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與三誓，是受歸的重心，故為在所必行。

六、發願——三歸共分三品

上品——發心自度度人。

中品——只顧自己了生脫死。

下品——只求不墮三途而仍生在人天者。

所以勸導發心，也是必要的。

七、顯益勸囑——爲了增益精進之心與堅固之志，故應顯益勸囑。

八、回向——爲了長養不自私的慈悲襟懷，功德回向一切眾生，是必然的。

玖、受三歸法

(一)先須懺悔

1. 受前懺悔

《事鈔》云：「以信邪來久，妄造非法。今創（剛開始）歸投，必（須）翻邪業。從生死際至涅槃際中間罪業，皆除滅。」

2. 懺悔清淨

《阿含經》云：「於受前懺悔罪已受（三歸）法，謂從無始生死邊至涅槃際，一切罪業皆清淨。」（無始有識名生死邊，究竟果滿涅槃名涅槃際。）

3. 得善法體時

《濟緣》云：「前三歸是發善法體，三說竟時得。後三結者，囑受叮嚀，令持在懷，不濫承奉。如經云：『歸依於佛者，終不更歸依其餘諸天神。』」

(二)正受三歸法

《善見論》云：「並須師授，言音相順，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稱名，不解故不成。」

應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三說得法屬己。）

又云：「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結已。此但受三歸法，無有戒法故。論云：三歸下有所加，得三歸及戒。若無加者，有歸無戒。）

(三)受三歸時所作之觀想

歸依的緊要關頭，便在三說三歸的正授之時，納受三歸依的無作戒體，也就在此正授之際。最好能於正授三歸之時，作觀想：

說第一遍時——觀想由於自己的發心功德，感得十方大地震動，並有功德雲，從十方地面冉冉上升，集於行者頂上，成白色光明雲。

說第二遍時——十方湧起的功德之雲，徐徐匯集於自己的頭頂上空結成華蓋之狀。

說第三遍時——此一雲集的華蓋，即成漏斗之狀，緩緩下注於自己的頂門之內，遍滿於全身，並由身內擴展，使自己的身心，隨著功德雲的擴展彌蓋，而充塞於十方世界。

到此為止，自己納受了三歸的戒體，自己的身心，也跟戒體的功德一樣，與宇宙同等體量了。

拾、所歸依境通三世

《業疏》云：「論云：通歸三世佛（所歸之境寬），同法身故。不獨歸釋迦（所歸之境狹），以是（區）別。（若歸一境，餘則無心，）」

不名歸也。」

拾壹、如何才得三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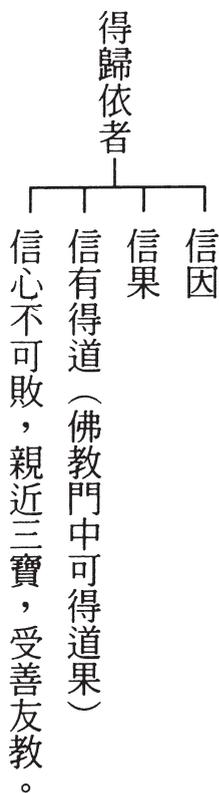
無論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歸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 一、要注意歸依三寶是何意義。
- 二、當受三歸時，師父所說的話要十分明白。

不得三歸者——
師父所講的話，全是文言不能了解。
隔離太遠，聽不明白。

雖能聽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懷疑之處。

《善生經五戒品》云：



△又正受授之時，即於「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說之處，此最要緊，應十分注意，乃可得三皈依。

拾貳、受三歸依功德果報

一、功德

《法門名義集》云：「煩惱魔『是生死因』，陰魔死魔『此二是生死果』。天魔『是生死緣』。此四種能障解脫，故名爲魔。」

《智論》云：「梵語魔羅，秦言奪命。論云：唯死魔實能奪命，餘者能爲奪因，亦能奪智慧命故。又四皆惱害，不能自由，故名爲魔也，又三歸功用，破三邪（邪師、邪法、邪眾），接三乘出三有（欲界、色界、無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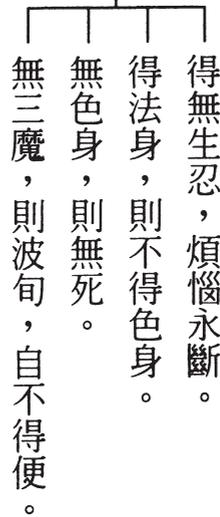
《灌頂經》云：「受三歸者，有三十六位護歸善神，日夜保護一切吉祥。」

《希有經校量三歸功德》云：「教四天下及六欲天，一切眾生得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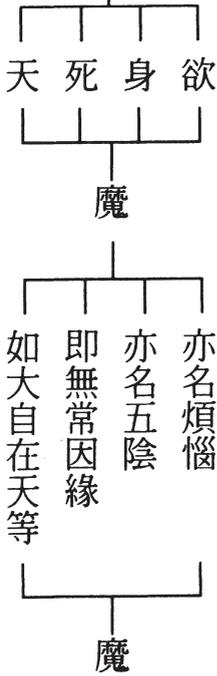
羅漢果，不如三歸功德多。」

《業疏》云：「受三歸者，但得法被身為佛弟子，無戒可持。」

受三歸法降伏四魔



故降



《稀有校量功德經》云：「假使滿三千大千世界中，諸佛如來，譬

如竹葦甘蔗稻麻，彼等諸佛世尊至真等正覺，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二萬歲中，常以一切娛樂之具，衣服飲食床臥湯藥，種種奉施，乃至滅度之後，收其舍利起七寶塔，一一寶塔皆以香華伎樂繪蓋幢幡香燭油燈，種種所須，悉皆供養，實得無量無邊不可算不可數福德之聚。佛言：阿難！猶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淳淨心作如是言：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所得功德勝前福德，百倍千倍萬倍，不可算數，譬喻言辭所不能知及。」

二、果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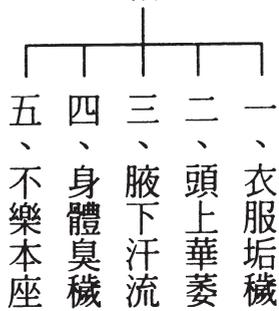
1. 受三歸免墮惡道

《增一阿含經》云：「有忉利天子五衰相現，當生豬中，愁憂之聲，聞於天帝，天帝聞之喚來告曰：『汝可三歸，即時如教，便免生豬。』三自歸已，生長者家，還得出家，成於無學。」

佛爲說偈云：

諸有歸命佛 不墮三惡道 盡漏處人天 便當至涅槃

六欲天人五衰相



2. 受三歸得護持

《嗟襪曩法天子受三歸依獲免惡道經》云：

誠心歸命佛	彼人當所得	若晝若夜中	佛心常憶念
誠心歸命法	彼人當所得	若晝若夜中	法力常加持
誠心歸命僧	彼人當所得	若晝若夜中	僧威常覆護

3. 受三歸得解脫

《法句譬喻經》云：「昔者天帝釋五德離身，自知命終當生陶家

受驢胎。愁憂自念，三界之中濟人苦厄唯有佛！馳往佛所，稽首伏地，至心歸命佛、法、僧眾。未起之間其命忽終，便入驢母胎中。時驢走，破壞坯器，其主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即還入故身中，五德還備，復為天帝。佛讚善哉！殞命之際，歸命三尊，罪對已畢，不更勤苦。佛為說偈，令帝釋聞之。達罪福之變，解興衰之本，遵寂滅之行，得須陀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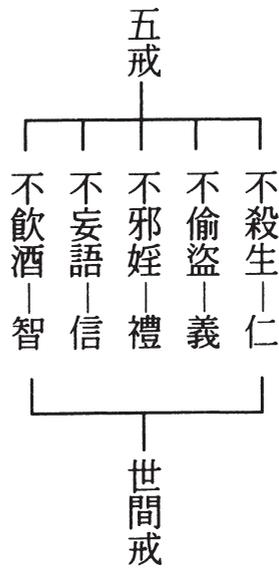
拾參、歸依後是否會失去歸依戒法

《善生經淨三歸品》云：

- (一)受三歸已，造作痴業，受外道法自在天語，以是因緣，失於三歸。
- (二)若有造作種種雜業，為受樂故，修於善事，如市場法（好比市場作買賣，以求利為先），其心不能憐憫眾生，如是之人不得三歸。
- (三)若人信其（神）能救一切怖畏，禮拜外道，是人則失三歸依法。

拾肆、世間戒和二歸五戒有何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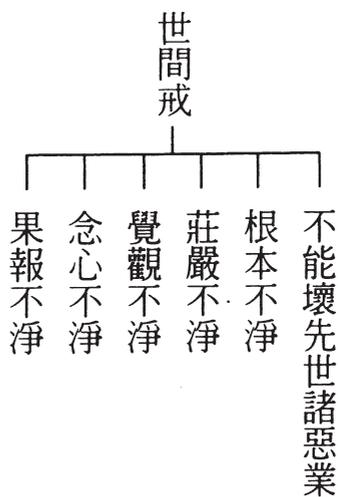
一、五戒與世間戒之關係



二、五戒與世間戒不同之處

《善生經》云：「若不依三寶受戒，是名世戒，是戒不堅固如『彩色無膠』。是故我先歸依三寶，然後受戒。若終身受，若一日一夜，所謂優婆塞戒，八戒齋法。」

五戒——能壞先世諸惡業。



拾伍、歸依後怎樣進修

歸依後，作為一位佛陀的在家弟子，就應該勤加禮佛懺悔，將無始劫以來，由貪瞋痴三毒所生起的一切罪業懺除。一方面要深入經藏，研究教理，多聽經聞法，才能開大智慧，否則將是一位愚痴沒有智慧的人。

除了禮佛懺悔，聽經聞法外，並要嚴守戒律。如果戒律不守，天天犯戒造新罪業，我們又將如何脫縛解困呢？

佛陀在遺教經訓示弟子：「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

釋宏泰整理

五戒講義

目 錄

甲、五戒三皈大意	一
壹、近事五學處	一
貳、五戒與其他世間善行	三
一、五戒配三業十善	五
參、對治貪瞋痴立五戒	七
肆、五戒通七眾受持	七
伍、五戒戒德高勝	九
陸、五戒即是大施	〇
乙、解釋戒義	一
壹、五戒四性一遮	二
丙、出體	一
壹、受戒轉惡爲體	四
丁、受五戒的功德	五
壹、受戒利益	六
戊、歸戒之分合與授戒之具缺	六

己、進受五戒律儀之資格	一八
壹、受戒三根要具	二〇
庚、受五戒法	二〇
壹、未受戒前先須懺悔	二〇
貳、誓斷諸惡爲得戒本	二〇
參、發欣厭二心成道本	二一
肆、戒分三品	二一
伍、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二二
陸、得五戒之時間	二二
柒、受得戒體	二二
捌、云何戒清淨	二二
玖、五戒自誓從他皆成受	二三
拾、五戒受持時限	二四
拾壹、受五戒儀	二四
辛、五戒名義	二六
壹、不殺生戒	二六

貳、不偷盜戒	二九
參、不邪淫戒	三二
肆、不妄語戒	三六
伍、不飲酒戒	四三
△飲酒非罪是罪因	四五
壬、受持五戒之功德果報	四六
壹、功德	四六
一、秉持五戒作人王	四六
二、持五戒度生死海	四七
貳、犯五戒之果報	四七
癸、受五戒之後	四九
壹、堅持五戒	四九
貳、捨戒	五〇
參、受戒後如何進修	五〇
肆、懺悔	五一

甲、五戒三皈大意

《演道俗業經》：云「居士復問：『初學道者，始以何志？』佛言：『先習五戒自皈於三。何謂五戒？一曰慈心，思仁不殺；二曰清廉，節用不盜；三曰貞良，鮮潔不染（不姪）；四曰篤信，性和不欺（不妄語），五曰要達，志明不亂（不飲酒）。何謂三自皈？一曰皈佛無上正真；二曰皈法以自御心；三曰皈衆聖衆之中。所受廣大，猶如大海，靡所不包。復有四法：一曰道跡（初果）；二曰往還（二果）；三曰不還（三果）；四曰無著（四果）。緣覺至佛無上大道，得天人身，皆由之生。』」

壹、近事五學處

近事律儀，爲居家學佛男女所受持之學處。梵語優婆塞、優婆夷，新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此云近事男、近事女。謂能親近奉事三寶，廣修眾善，故以爲名。又云善宿，謂此人善能遠離破戒之處。古人有解說爲清信士者

，「清是離過之名，信爲入道之本，士即男子通稱」。此取意而言，非是正翻。《大毘婆沙》一二三釋近事有云：「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狹習善法，故名鄔波索迦」。又云：「親近承事諸善士故，謂彼恆時親近善士，故名鄔波索迦。」有作是說：「親近修事精進行故，謂彼恆時愛樂修習速捨生死、速證涅槃精進之行，故名鄔波索迦。」復有說者：「親近承事諸佛法故，謂彼至誠受持守護諸佛法律，不惜身命，故名鄔波索迦。」

近事男女有五學處：

一、離殺生——亦云不殺生。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凡有命者，不得故殺。

二、離不與取——亦云不偷盜。凡他人之金銀財物，乃至一針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三、離欲邪行——亦云不邪淫。居家學佛，未能全斷淫欲，只許於正常夫婦配偶間行之，此外一切女人不得故淫，名離欲邪行。

四、離虛誑語——亦云不妄語。凡不如意而說，皆是妄語。
五、不飲酒——酒能致醉，令人神志昏迷，故一切酒不得故飲。

此五戒法，《婆沙》說有多名：「是近事者所應學故，名為學處。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故，名為學跡。此為徑路，一切律儀妙行善法皆得轉故，名為學路。如諸外道所受禁法種種差別以為標幟，如是聖眾以此五種所學禁法為初標幟，名為學禁。諸所應學此為本故，名為學本。與涅槃路為基趾故，名為學基。」學處一名，通一切戒，故近事律儀，亦名五種學處。

貳、五戒與其他世間善行

此五戒為居家學佛所必須受持者，以若離此，尚難成為世間好人，況堪作佛弟子。五戒乃人類共處之宏規，古今中外，立名或有不同，而究其安定社會、綱維人倫之條目，要不外此。如我國儒家之五常（仁、義、禮、智、信）即大同佛教居家之五戒。所謂不殺生即是仁，不偷盜即是義，不邪淫即是禮，不妄語即是信，不飲酒即是智。不過，世間賢聖僅依此心此理之同，

勉人於正己安人而已，未能推類至盡，發爲宏誓，廣收自他之利。世尊所制近事律儀，則性遮兼顧，人能行之，則惑業日損，功德漸增，遠可成聖道之本，近則爲人天之因。但若云圓滿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之功德，則唯佛爲能。

今欲成佛功德，即必須從受持五戒作起，《優婆塞戒經》有云：「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而進受沙彌、比丘、菩薩律儀，亦必須以此爲基。又諸經論多明十善行，亦名十善戒，聲聞戒中，則無此制。蓋以十善，劫初便有，既不以三歸爲體，則不成出世津梁，故人雖行之，不能超越世境。今佛出世，更爲制立，先受三歸，再受五戒，方堪稱爲眞佛弟子。若更修三十七品、四眞道行（四聖諦），即可於現法中，證前三果。故《四十二章經》云：「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而十善立支雖廣，五戒實已兼容。兩舌、惡口、綺語是妄語分，今說妄語當知已攝餘三。貪、瞋、癡三，源於無智，今制不飲酒戒，則睿智清明，三毒之賊，無從干擾。即

一不飲酒戒，已攝意三。是則五戒已攝十善，故聲聞律中不制十善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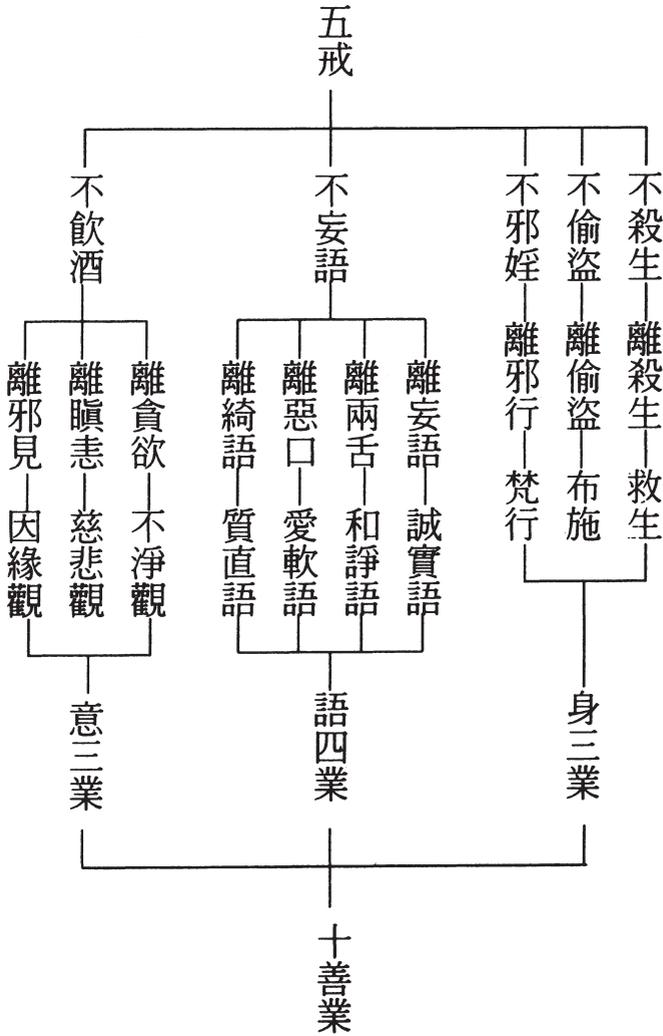
一、五戒配三業十善

實十善可以包含在五戒之中的，所以五戒十善，通常是被連在一起。修五戒十善，同得人天果報，十善實即五戒的分化，離開五戒，並不別有十善，這在經典中，有很多的根據。

十善的內容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行、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離貪欲、離瞋恚、離邪見。以類別而言，十善分屬身、語、意三業，故亦稱爲十善業；持修十善之行，乃爲生於善道之行，所以謂之十善業道。

妄語一戒含攝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的三善，可知五戒實即概括了十善中身語二業的表現，便不成其爲善惡的造作。事實上，意業的三支，乃是分由身語二業而有所造作；身語二業，若無意業爲期造作，惡業的主宰，所造惡業，亦不會成爲重罪，甚至根本無罪。所以，若談五戒，即已具足十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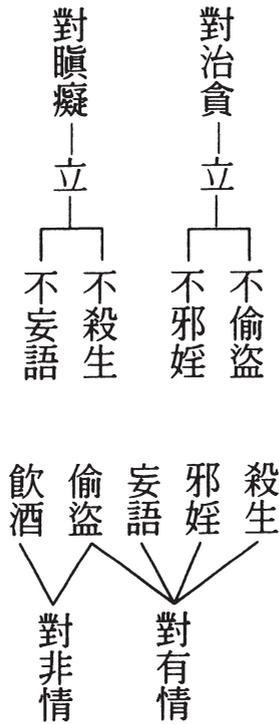
五戒配十善的情形，大致以表說明之：



參、對治貪瞋癡立五戒

《戒疏》云：「對治貪欲立第二第三戒，對治瞋癡立第一第四戒。又殺妄由瞋癡生，姪盜由貪生。是三毒配四戒，殺姪妄是對有情，盜通非情（無情物即沒有生命的），酒是對非情。」

如表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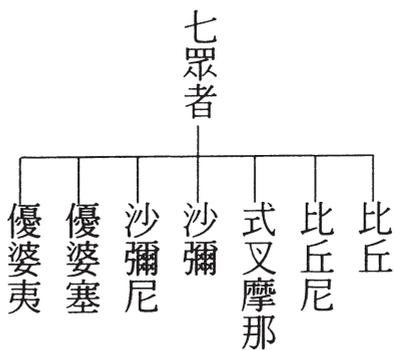
肆、五戒通七衆受持

《佛滅度後棺斂葬送經》云：「國王曰：『爾爲誰沙門乎？』答曰：『吾師事佛。』王曰：『佛有何戒耶？』師曰：『有二百五十戒。』王曰：『

首戒云何？」答曰：『第一當遵慈仁。普惠恩及群生，視天下群生身命，若己身命，慈濟悲愍，恕己安彼，道喜開化，護彼若身，潤逮草木，無虛機絕也。』王曰：『善哉！佛之仁化，懷天裏地，何生不賴焉！』『第二、當遵清。無積穢寶，尊榮之國，非有無篡，草芥之屬，非惠不取。』王曰：『善哉！斯可謂清白也。』『第三、當遵貞。存心無姪，口無言調。僞聲邪色，一不視聽，賭彼婦人，以母以姊，以妹以女，寧就喪身，無爲姪亂。』王曰：『善哉！模真景淨，佛化爲首矣。』『第四、當慎言。無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前譽後毀，證入無辜，蠱道鬼妖，厭禱咒咀，寧就吞炭，不出毒聲也。』王曰：『善哉佛化，惴惴慄慄，慎言乃如茲乎！』『第五、當絕酒。夫酒者，令君不仁，臣不忠，親不義，子不孝，婦人奢姪，厥失三十有六。亡國破家，靡不由茲。寧飲毒而死，不酒亂而生。』王曰：『善哉佛之明化，令吞德懷道，滅於眾惡，興於諸善，清淨爲身，淡泊爲志。』

由文可知上至比丘下至優婆塞、優婆夷等須受持五戒。

註：



伍、五戒戒德高勝

《羯磨》云：「經云：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

《業疏》云：「初受戒時，已行三施盡眾生界，故財有量不及此也。盡形不盜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財。言不殺者，已施法界有情無畏；即用戒法行

己化他，即名法施遍眾生界。財施局狹，集散之法，能開煩惑惱害之門，戒法清澄，故絕斯事。」

《業疏》云：「由戒故施得清淨也。《智論》云：若不持戒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制求利，惡求多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如牛羊豬狗衣食粗惡。若持戒者，既絕惡求，清淨行絕，乃至佛果。」

註：

有情者——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下至蚊虻蚤蟲微細動物，六趣之外中陰眾生。

非有情者——即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形像塔寺、聖教經卷諦理涅槃、地水火風等。

陸、五戒即是大施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言五大施者，謂受持五戒，此是如來所說大施，已能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量眾生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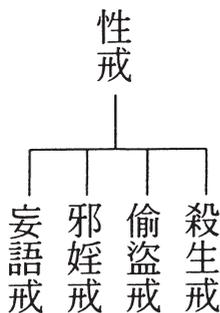
《善生》五戒品云：「夫禁戒者，悉於一切可殺不可殺中，得一切可殺不可殺者，無量無邊（比喻其數之多）。戒之果報，亦復如是無量無邊。善男子！一切施中，施無怖畏（即無畏施），最爲第一。是故我說五大施中，即是五戒。然得無量無邊福德。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若受戒已，當知是人，爲諸天恭敬、守護，得大名稱。雖遭惡對，心無愁惱。眾生親附，樂來依止。阿那邠祇長者之子，雖爲八千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果報。善男子！爲財受戒，尚得利益，況有至心爲於解脫而當不得？善男子！有五善法圍遶是戒，常復增長如恆河水。何等爲五？一者慈；二者悲；三者喜；四者忍；五者信。乃至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

乙、解釋戒義

《善生》云：「約善爲五義：一、曰制，能斷諸惡故。二、名遮隘，性不容惡故。三、名清涼，遮煩惱熱故。四、名爲上，能上天堂，至無上道故。五、名爲學，學調諸根智故。」

【註】：初、約教，二、據性，三、從用，四、從果，五、約行。今覈戒字，乃當警也，預約未然之言。覈者，推也。警者，警悟，謂常自預覺，不使臨境有迷。

壹、五戒四性一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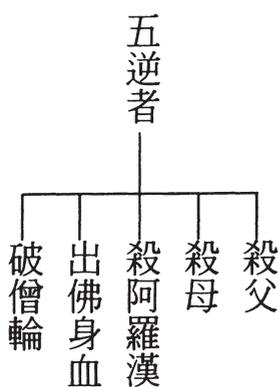
遮戒—飲酒戒

《業疏》云：「《多論》：『四是實戒，一是遮戒。所以同結戒者，由酒是放逸本，能犯四戒。迦葉佛時，有優婆塞飲酒故，姪他婦，盜雞殺人。問之答云：吾不作也。又能作四逆，唯不破僧。又得亂報，失一切善業。由多緣故，與性戒同例。』《智論》云：『酒有二十五失。』」

註：

性遮戒之別

性戒—佛雖不制、國法亦不容許。如四根本戒（殺、盜、姪、妄）。
遮戒—唯佛制方犯，不制不犯。如飲酒等戒。



丙、出體

戒法——如來所制之法（即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

戒體——由於授受之作法（如跪拜、請師、乞戒等），而領納法界善法（聖法）於心中，生防非止惡（防止過非及造惡業）之功能者。

戒行——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身、口、意之三業也。

以法為相——即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

戒相

以行為相——隨所施造，動則稱法（行為舉止，合乎戒法），美德光

顯（戒德顯露，戒香遠播）。

壹、受戒轉惡為體

《芝苑》云：「現前色心，無量劫來，至今生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

，惡心遍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爲清淨戒體。爲善種子，作成佛本基。」

丁、受五戒的功益

《善生》云：「善男子！一切施中，施無畏最爲第一。是故我說五大施者，即是五戒，能令眾生離五怖畏。是五種施易可修行，自在無礙不失財物，然得無量無邊福德。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無上菩提。善男子！若受戒已，當知是人爲諸天人恭敬守護，得大名稱。」

經云：「五戒各有五位護戒神。」

《智論》云：「若受五戒，釋迦文佛在汝家中。」

《濟緣》云：「截生死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路，捨此修道，枉費時功，卻步求前，終無所致矣。縱妄成業，禁業

名戒，故先受戒，意在斯也。云何名五戒，殺生乃至飲酒，此五是所防之業非戒，戒乃是能防之本。受戒者能常憶所受戒，一、憶念不忘；二、執持不失；三、塵境不侵。能憶持防，一體三用無前後，方名持。云何名受戒，謂創發要期，緣具成受，納聖法在心，名之受。即此戒體，能防非義，故名爲戒。受者發心立誓，普遍生境俱無害心，方成大慈，得戒之本。」

壹、受戒利益

受持五戒，破貪瞋痴煩惱。持不殺生戒，破瞋；殺罪由瞋起故。持不盜不姪戒，破貪；以邪姪之罪由貪心起故。持不妄語，破痴；妄語由痴心發起故。持不飲酒戒，消除放逸；能破諸戒故。謂財色與酒，是二種惑，臣耽喪家，君重亡國。受持五戒者，近報人天，遠證佛果。

戊、歸戒之分合與授戒之具缺

——持一戒名一分優婆塞（夷）

有四種優婆塞（夷）

持二戒名少分優婆塞（夷）

持三戒或四戒名多分優婆塞（夷）

具持五戒名滿分優婆塞（夷）

若更加唯受三歸優婆塞（夷），即成五種優婆塞（夷）。

然許否有但受三歸優婆塞（夷），及許否受缺減律儀優婆塞（夷），諸家說法不同。

《成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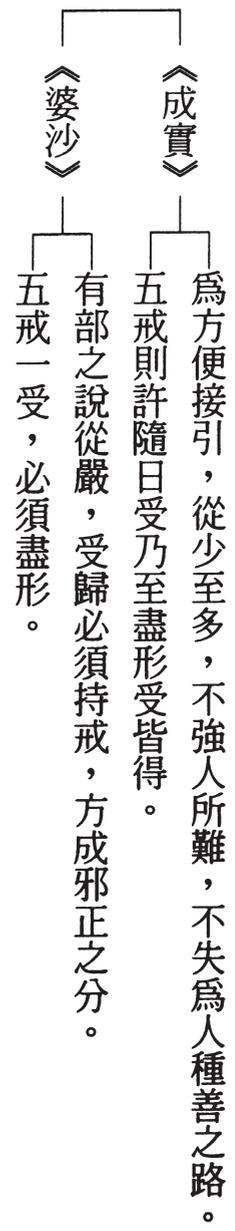
——謂有唯受三歸，及於五戒中隨受一二三等，皆得律儀，但取要有五。以近事律儀乃為攝引居家男女，故隨彼意樂能力，於五戒中隨受多少，皆得律儀。沙彌、比丘律儀不許缺減受者，以沙彌、比丘既已捨家，即為佛之內眷屬眾，為安立故，制具律儀，具受乃得，故不得缺減受。

《婆沙》、

《俱舍》

——則謂無唯受三歸名近事者，亦無受一二三缺減律儀名近事者。彼謂若人受三歸時，即得近事律儀（即五戒

)。



文中亦以《成實》之說為能巧逗人機。佛法大海不拒細流，合掌低頭，尙成道種，況發誠言，盡形或數年數月數日受持三歸或一二三等戒。故中土所通行者，不但歸、戒分受，且許於五戒中，別受一分、少分、多分等，如是即收化導之利，復於理無違，殊堪依行。

己、進受五戒律儀之資格

進受律儀，必須揀擇根器，不同三歸之徧通五道（天、人、地獄、餓鬼、

畜生)。

五戒法

於三界中，唯欲界有，非色無色界。
唯人趣有，非餘五類。
於人趣中，唯三洲（東勝神洲、西牛貨洲、南瞻部洲）有，除北俱盧洲。
復除五逆（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僧輪）罪人、賊住（未受具足戒。盜聽大僧作羯磨）及污比丘尼者，故於受戒前，應具問遮難。

《善生經》云

汝不盜現前僧物否？
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否？
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
殺發菩提心眾生否？

必此等遮難俱無？方可與戒。若有遮難，則雖受不得。以為惡業所污，亦

障聖道，不聽出家。《多論》云：「有先犯五戒八戒及十戒、具足戒而犯重者，更受不得。」

壹、受戒三根要具

《業疏》云：「至如根緣，耳舌意三，助道勝也。由耳聽法；意緣邪正；有疑通決，非舌不明。必具此三，定為戒本。」

庚、受五戒法

壹、未受戒前先須懺悔

《濟緣》云：「五戒是聖道之基，有虧則三乘無託。恐有輕犯，故須略簡。懺悔由生死際至涅槃際，謂無始有識名生死際。究竟果滿名涅槃際。略學始末以攝中間，所有罪過，一時盡悔。」

貳、誓斷諸惡為得戒本

《業疏》云：「如《多論》云：『凡受戒法，要以勇猛決誓斷惡爲先，後依緣受，方發戒也。諸天著樂，善心微弱，餓鬼身心常焦熱惱，地獄苦楚，畜生業障。雖經說齋，但得善行，如上諸趣，皆無得戒也。』」

參、發欣厭二心成道本

經云：「善男子，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涅槃安樂。如是之人，雖復惠施持戒多聞，終不能解脫法分。若能厭患生死過咎，深見涅槃功德安樂。如是之人，雖復少施、少戒、少聞，即能獲得解脫法分。」

肆、戒分三品

一、若於正受戒時，剛聞戒師法語，心即開通，發最上廣大之心，遍緣法界一切有情無情，悉願斷除一切罪惡，悉願修持一切善行，悉願廣度一切眾生者，得上品五戒。

二、若於正受戒時，雖聽戒師開導，亦緣一切有情無情之境，但其願心不大，唯求自脫生死，全無度生之志者，得中品五戒。

三、若於正受戒時，亦聽戒師開導，或以性智狹劣，或因心意散亂，故致緣境不周，但得戒相的守持，無能發揮戒體的功用者，得下品五戒。

伍、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事鈔》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為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證涅槃，令法久住。」

陸、得五戒之時間

受三歸依法竟得五戒。謂前三皈法，隨師三說畢，得戒體屬己。後三結者（即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重更囑累，使令勿忘，意令堅持。

柒、受得戒體

略述戒法、戒體、戒行、戒相。佛制五戒名法；納法於心名體；由體起護名行；為行有儀，名為戒相。謂受戒時所受的是戒體。

捌、云何戒清淨

《雜阿含經》云：「佛告婆羅門長者：『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戒，不樂殺生。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如是，云何盜彼，是故持不盜戒，不樂偷盜。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不姪他戒。我若不喜爲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兩舌等例知。』受五戒已，宜供養三寶父母師長？哀孤恤老，給施貧苦，勤作一切福利事業。」

現、五戒自誓從他皆成受



《濟緣》

無師開自誓受。
有師則從五眾受。

拾、五戒受持時限

《成實》云：「五戒，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

《多論》云：「若受五戒，必盡形壽。」

拾壹、受五戒儀

根據讀體大師所編的授五戒正範，共有十項儀節：

- 一、敷坐請師——由熟習儀則的出家人為禮。
- 二、戒師開導——由戒師演說五戒的意義，說明受五戒對於信佛學佛的重要性。
- 三、請聖——奉請佛法賢聖僧寶，證明受戒；奉請梵釋諸天，護法神鬼，監壇護戒。

四、懺悔——懺除無始以來的一切罪業，以求身心清淨，納受戒體。

五、問遮難——詢問受戒者，今生以來，曾經作過佛法之所不容的大罪過否？如曾作過，即成遮障，難以受戒，故稱遮難。

註：讀體大師列舉七條

- 遮難
- (一) 盜僧物
 - (二) 於六親男女中行姪
 - (三) 污破僧尼梵行
 - (四) 父病時捨去不顧
 - (五) 母病時捨去不顧
 - (六) 師長有病時捨去不顧
 - (七) 殺害發菩提心眾生

六、受三歸——五戒以宣讀三歸文時，即是納受戒體，三歸三結，與三歸文儀相同。

七、宣戒相——先問受戒者，能受持幾分戒，然後宣讀五戒戒相，盡形壽不殺

生，乃至不飲酒，各各答以能持或不能持。

八、發願——開示受戒者，發大菩提心。

九、勸囑——勸告受戒者，既已發心受戒，即應依教奉行。

十、迴向——以此受戒功德，迴向法界眾生。

辛、五戒名義

壹、不殺生戒

一、曲斷生命——所負重業，不堪入道。

△制意三——二、違害大悲——宜爲物捨身，況斷彼命。

三、有背恩養——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釋名

斷一切有生命的動物之生命，叫做殺生。佛制受五戒之居士不得殺害有

生命的眾生叫「不殺生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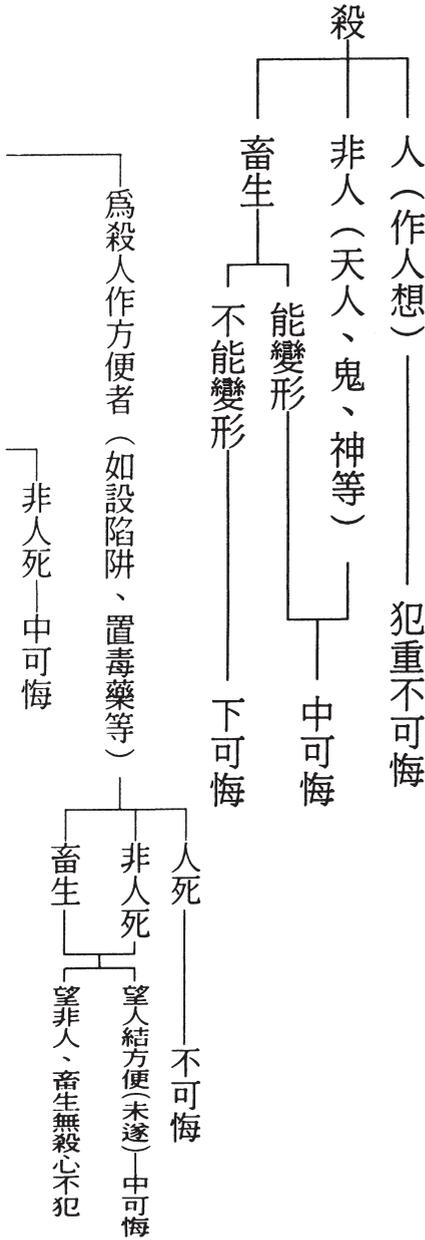
《受十善戒經》偈云：

佛告舍利弗 汝今應當知 一切受生者 無不愛身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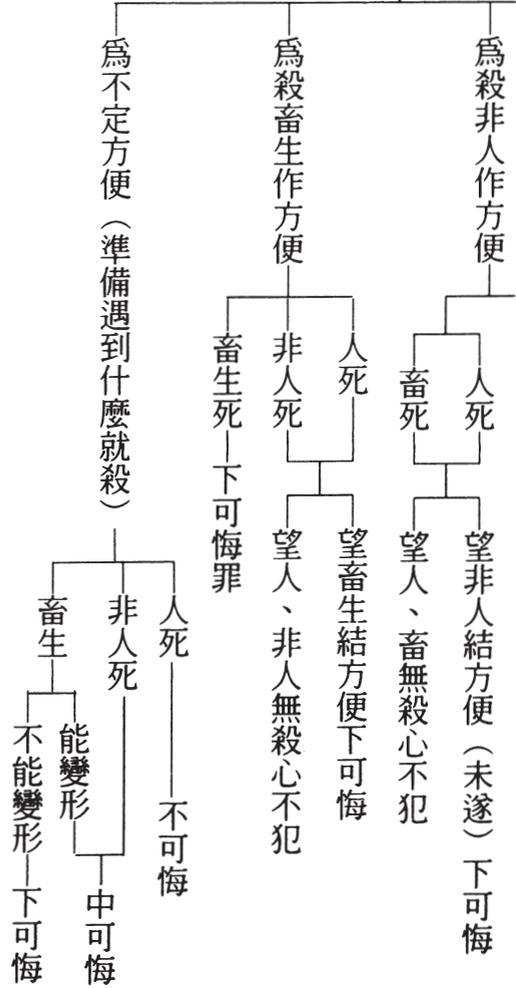
是故應行施 普慈等眾生 視眾如眼目 是名不殺戒

奉持不殺戒 必成菩提道

△罪相



殺生
動機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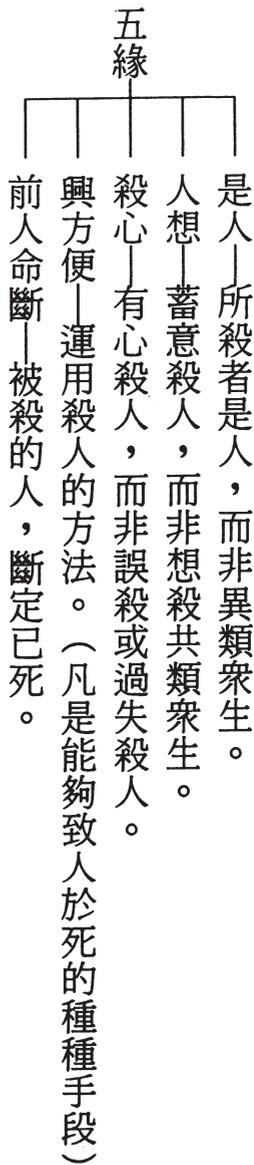


墮胎（入母胎後四十九日）——不可悔。

殺父母、阿羅漢、出佛身血、破羯磨轉法輪僧（即五逆）——犯逆罪不可悔。

殺人之後自己先死、被殺者後死——犯中可悔罪。

△具緣成犯



△開緣

若擲刀、杖、瓦、石誤著彼身而死

一切無惡心服侍病人而死

癡狂心亂，病惱所纏

不犯

貳、不偷盜戒

△制意

施攝六度，度濟眾生；盜正壞施，二利俱喪，世間醜謂盜也；障修道業，廣招苦故。寧應捨身，以避斯咎，何以少財，自辱二世，故損依報，次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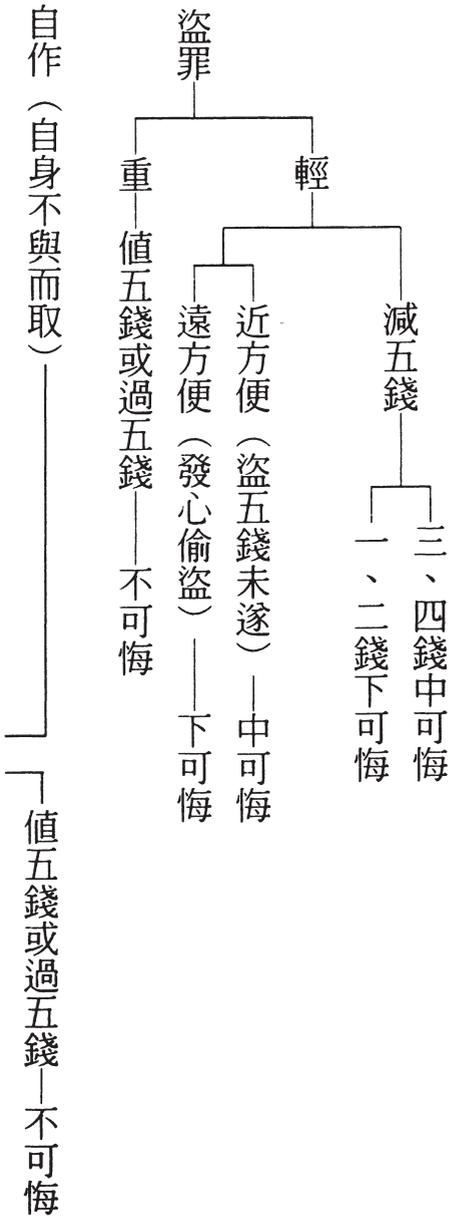
正報故。

△釋名

凡是有主物，不與而取，便叫做盜。

《智論》偈云：一切諸眾生 衣食以自活 若劫若奪取 則為劫奪命

△罪相



教人

遣使（派遣他人為自己不與而取他人財物）

以盜心偷舍利

中可悔

減五錢

三、四錢——中可悔
一、二錢——下可悔

◎別相

三寶地——寺廟中一針、一草、經卷、法器、莊嚴財物。

信——印刷夾帶書信、平信附寄錢。

稅——國家法令所規定之稅捐。

卡帶——有版權之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

財物——借而不還。

△具緣成犯

他物——他人的財物。

他物想——明知是他人之財物。

盜心——起偷盜的念頭，亦即存有偷盜的預謀在先。

六緣

與方便——假借種種方法，達成偷盜的目的。

值五錢——所盜之物價值五個錢（依比丘戒七滅諍法，迦留陀夷誤取

袈裟之例）

舉離本處

將所盜的財物帶離原來的位置。

包括移動位置、變動形狀、變更顏色。

凡以盜心，使物主起損失財物之想者，皆稱離本處。

△開緣

作自己的財物之想而取

得到對方的同意，或以情感深厚，知彼必將同意而取

暫時借用而取

無犯

以為他人之所拋棄而取

參、不邪淫戒

△制意

生死牢獄，姪爲枷鎖，深縛有情，難出離故。斷欲則可超凡入聖，故制斯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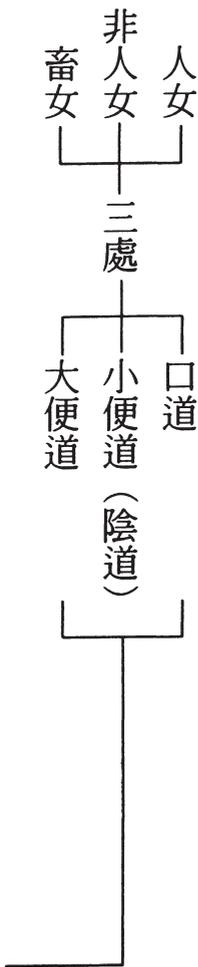
《勸莫爲邪姪律》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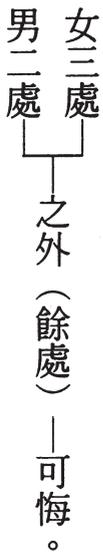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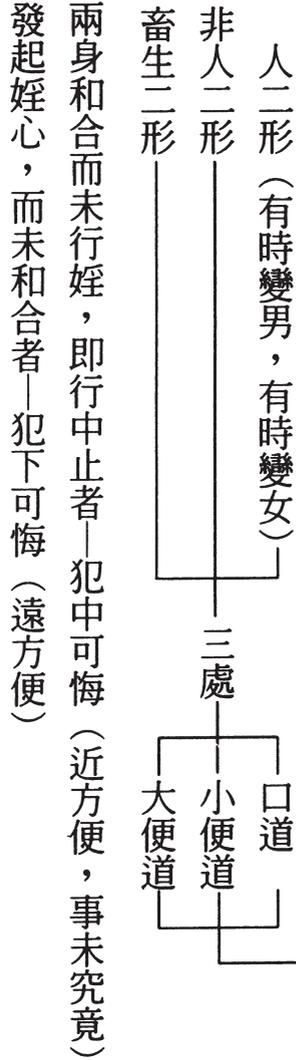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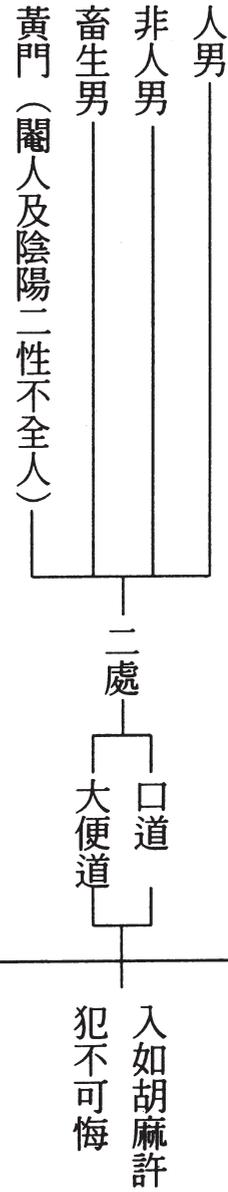
邪姪入地獄 登彼刀葉林 熱鐵釘其口 烱銅灌入心
 毒龍碎骨髓 金剛鼠食陰 銅柱緣上下 鐵床臥隱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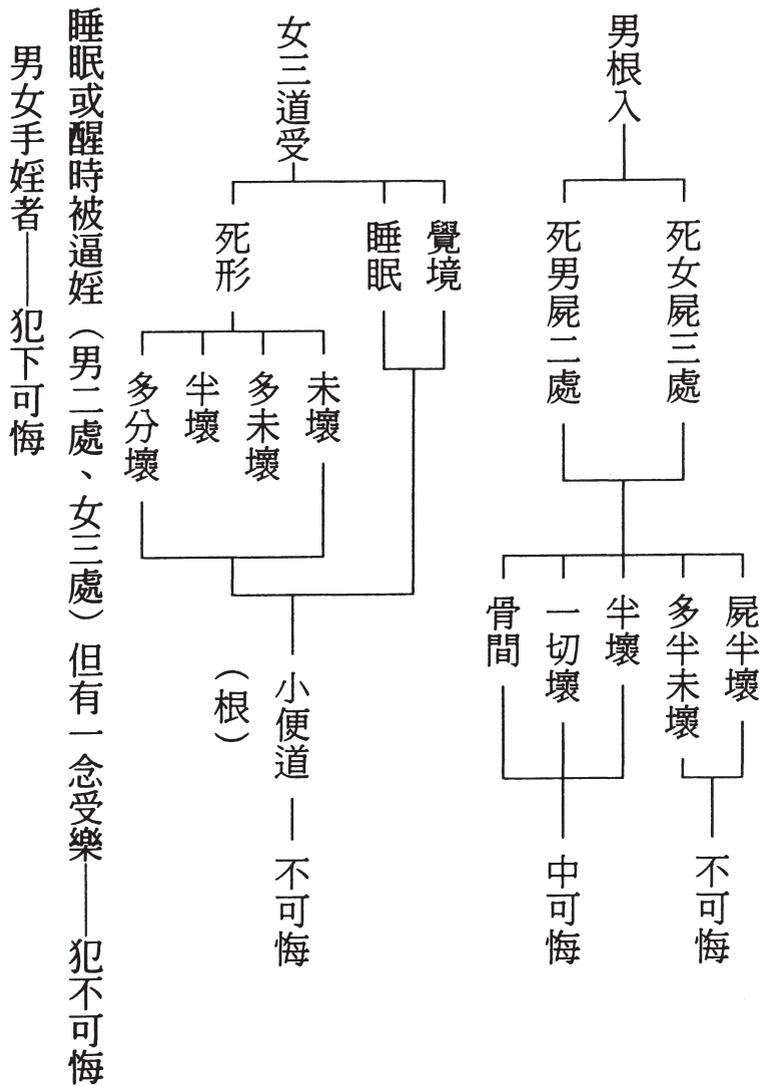
△釋名

姪者男女交合，以染污心，行穢惡行，名不淨行，亦名非梵行。在家受五戒者，不得與夫妻以外一切男女作不淨行，名不邪姪戒。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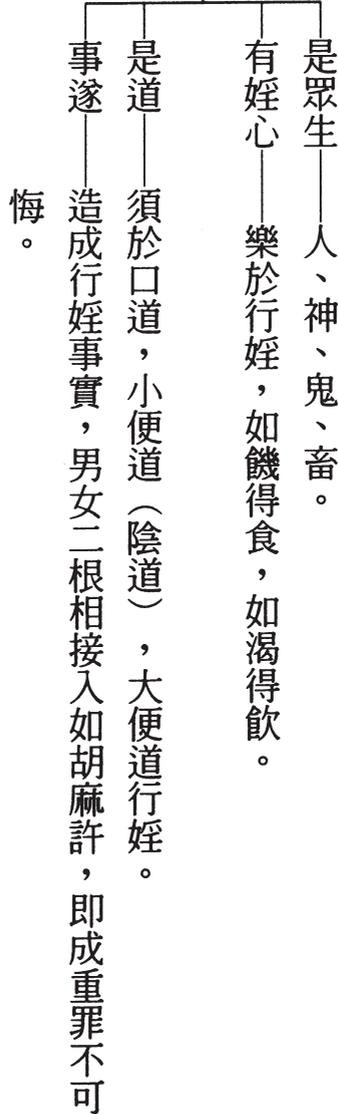




◎若不受戒而破他人淨戒，雖未受佛戒，而沒有犯戒罪，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

△具緣成犯

四緣



△開緣

被人強姦，本無姪念，不受樂——無犯。

肆、不妄語戒

△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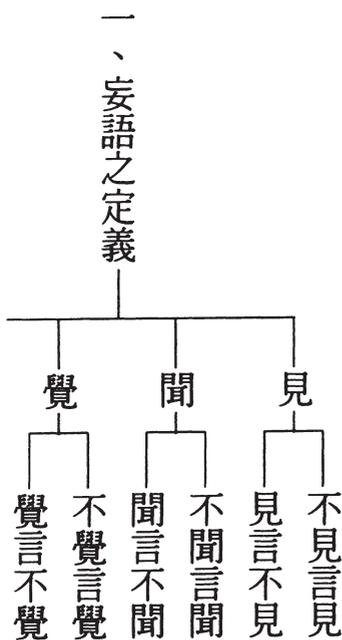
《智論》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爲虛，以虛爲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盆，水不得入。」

△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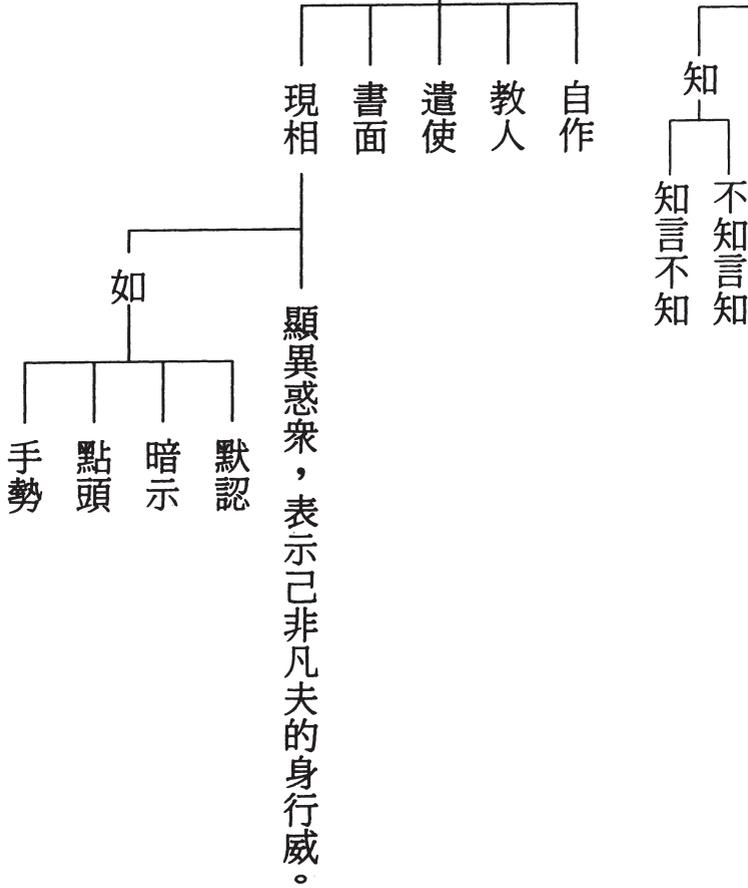
心口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欺誑他人，叫做妄語。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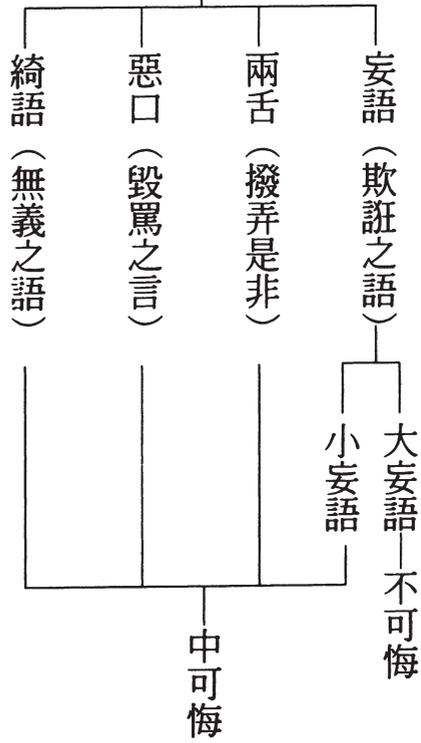
◎凡是存心騙人，不論利用何種方法，使得被騙的人領解之時，不管能否達到妄語的目的（如求名聞利養），即成妄語罪。



二、妄語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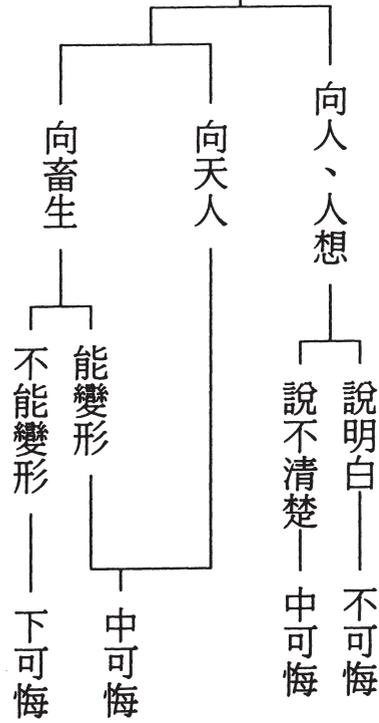
三、口有四過



四、

(一) 大妄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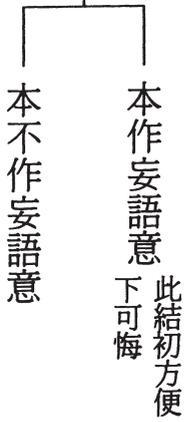
未得上人法而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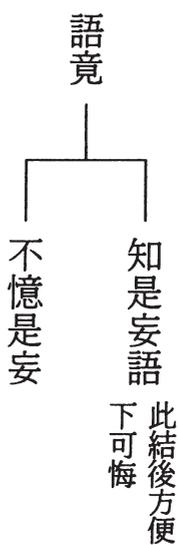
(二) 小妄語

約三時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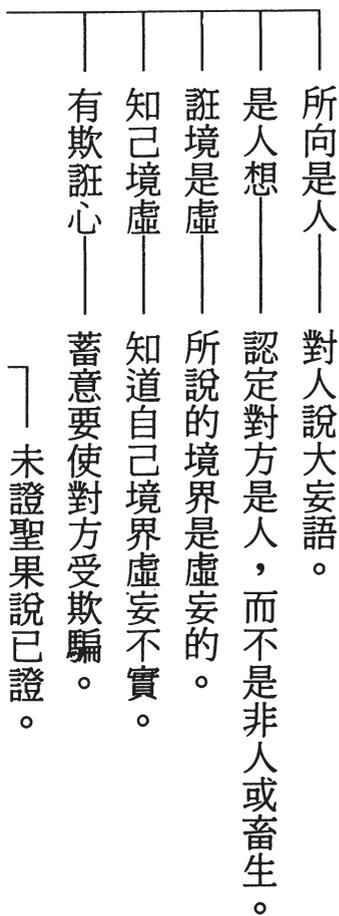
未語時



語時——知是妄
此正結
中可悔



△具緣成犯（大妄語）



八緣——說過人法——自己——未得四禪說已得。

未見——來而說見其來。

神 鬼 龍 天

言章明了——說得清楚明白。

前人領解——對方能了解所說的內容。

如向對方是

聾子
癡人
不解語

說犯中可悔

△開緣

若是業報因緣，不言是修得（前世因果，非今生得）」

若說不自稱言我得

若戲笑說

若說話說太快而誤說

無犯

伍、不飲酒戒

△制意

耽酒放逸，後必有悔；失自正念，違本心故。作不應作，言不應言，無惡不造也。

《智論》說飲酒有三十五過。

《薩遮尼乾子經》云：

酒為放逸根 不飲閉惡道 寧捨百千身 不毀犯教法

寧使身乾枯 終不飲此酒 假使毀戒罪 壽命滿百年

不如護禁戒 即時身磨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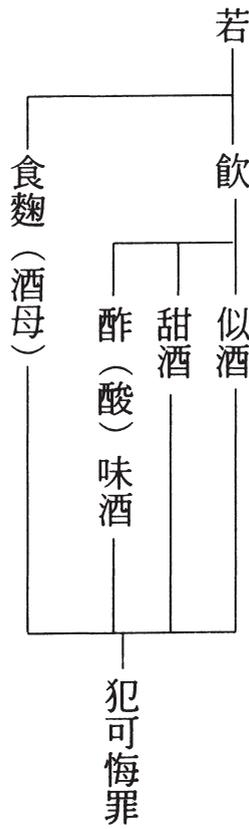
△釋名

禁戒不得飲，具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飲了能醉人之酒。

△罪相

是酒——雖無酒色、酒香、酒味——不能飲（能醉人故）

非酒——雖有酒色、酒香、酒味——應飲（不能醉人故）



△具緣成犯

是酒——能醉人的飲料。

酒想——明知是酒。

入口——不得一滴沾唇，入口一咽，犯一可悔罪。

三緣

△開緣

酒變成醋，不醉人
患重病，以酒合藥
以酒塗瘡
無犯

```
graph TD; A[酒變成醋，不醉人] --- B[患重病，以酒合藥]; B --- C[以酒塗瘡]; C --- D[無犯];
```

△飲酒非罪是罪因

《成論》五戒品云：「問曰：『飲酒是實罪耶？』答曰：『非也。所以者何？飲酒不為惱眾生故。但是罪因。若人飲酒則開不善門，是故若教人飲酒則得罪分，以能障定等諸善法故。如植眾果，必為牆障。如是四法是實罪，離為實福。為守護故，結此酒戒。』」

持戒消滅三不善心：一、除瞋；二、三、滅貪；四、五、滅癡。

一、不殺生戒。謂人若於彼眾生，妄加殺害而奪其命。死墮惡道，或生人中，壽命短促。若不作是事，名不殺戒。

二、不偷盜戒。謂人若於有主物，不與而取。死墮惡道，或生人中，受貧乏報。若不作是事，名不偷盜戒。

三、不邪淫戒。謂人若姪洩無度，好犯他人妻妾。死墮惡道，或生人中，妻不貞良。若不作是事，名不邪淫戒。

四、不妄語戒。謂人若妄造虛言，隱覆實事，誑惑眾聽，死墮惡道，或生人中，口常臭穢，爲人所憎。若不作是事，名不妄語戒。

五、不飲酒戒。謂人若飲酒，則縱逸惑逆昏亂，愚癡無有智慧。若不飲者，名不飲酒戒。

壬、受持五戒之功德果報

壹、功德

一、秉持五戒作人王

人位因者，即是秉持五戒。略爲四品：下品爲鐵輪王，王一天下；中品爲銅輪王，王二天下；上品爲銀輪王，王三天下；上上品爲金輪王，王四天下。

釋文：「人位四輪者，《俱舍》云：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鐵輪王一洲乃至金輪王四洲。夫輪王者，先行七法：一、給施貧乏；二、敬民孝養；三、四時八節以祭四海；四、時修忍辱；五、六、七、除三醇。然後沐浴受齋發誓等。次神寶自應等，人主祇是福中之最。爲福之最，故報爲人主。」

二、持五戒度生死海

《善生》五戒品云：「若有說，言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善男子！若人欲度生死大海，應當至心受持五戒。」

貳、犯五戒之果報

《善生》略云：「若人犯五戒，現在不能增長財命，死後當墮地獄，抑

且流禍無窮。

一、殺生罪：若得人身，復受惡色、短命、貧窮，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令外一切五穀、果蔬，悉皆減少，是人殃流及一天下。

二、偷盜罪：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人民，凡所食啖，不得色力，是人惡果，殃流萬姓。

三、邪淫罪：不能守護妻妾。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不得自在。

四、妄語罪：雖說正法，人不樂聞。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資產減少。

五、飲酒罪：不得繫念，思惟善法。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資產臭爛。

善男子！是五惡法，汝今真實能遠離不？若受持五戒，名五大施。」

癸、受五戒之後

壹、堅持五戒

《辯意長者子經》云：「佛告長者子辯意：『吾當爲汝解說妙要，有五事行得生天上，何謂爲五？一者慈心，不殺群生，悉養物命，令眾得安；二者賢良，不盜他物，有施無貪，濟諸貧乏；三者貞潔，不犯外色，男女護戒，奉齋精進；四者誠信，不欺於人，護口四過，無得貪欺；五者不飲酒，不過口，行此五事，乃得生天。』爾時世尊，以偈頌曰：

不殺得長壽	無病常鮮肥	一切受天位	身安光影至
不盜常大富	自然錢財寶	七寶爲宮殿	娛樂心常好
男女俱不姪	身體香潔淨	所生常端正	德行自然明
不欺口氣香	言語常聰明	談論不謬吃	所說眾奉行
酒肉不過口	無有誤亂意	若當所生處	天人常奉侍

若其壽終後 二十五神迎 五福自然來 光影甚煒燁

貳、捨戒

《多論》云：「遇惡因緣，逼欲捨戒者，不必要從五眾邊捨，趣得一人即成。」如於捨戒後，再想受戒，亦不為難，《義鈔》云：「若自染心，將欲犯戒，寧可捨戒已為之，後還懺悔，重受，亦得。」

捨五戒文：

大德一心念！我先受得五戒為優婆塞，今對大德捨卻，作在家白衣。（一說）

（《大正藏》五三·九四四中）

參、受戒後如何進修

一、既受五戒，當盡形壽，尊重珍敬，守持不犯。（如愛一子，如草繫比丘。）

二、進學菩薩戒，能持則受。

三、月六齋日茹素持齋（受八關齋戒）加功修持。

四、修十善業，作諸功德。

五、深信，切願，持佛名號。（即是進修定慧，而以淨土爲歸。）

六、奉事三寶，親近知識，度化眾生，護持佛法。（禮佛、念佛、閱經、習教、敬僧、護僧，等等皆爲奉事三寶。）

肆、懺悔

於戒中若有違犯，即須向人說悔其罪，以淨戒根，恢復清淨戒體。

說罪文：

先禮敬佛菩薩三拜，然後找一位懺悔主（法師或同受五戒者）頂禮一拜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犯者：大德一心念，我優婆塞（夷）○○，有故○○，犯（中）下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使得安樂。（三說）

懺悔主：汝見罪否？

犯者：我見罪。

懺悔主：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犯者：能護。

懺悔主：善。

犯者：爾。

◎閱畢此書後，請參閱《五戒相經箋要集註》、《五戒表解》等書。

釋宏泰整理

八
關
齋
戒
講
義

目 錄

甲、釋名——八關齋戒	一
乙、出體	二
丙、受戒轉惡為體	三
丁、五戒、八戒之同異	三
戊、八戒與沙彌戒之同異	五
己、受八關齋法之緣由	六
庚、八關齋戒之內容	六
一、不殺生戒	九
二、不偷盜戒	十五
三、不姪戒	二九
四、不妄語戒	三四

五、不飲酒戒	四〇
六、不著香華鬢，不香塗身；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戒	四二
七、不坐臥高廣大床戒	四三
八、不非時食戒	四四
辛、六齋日	四六
壬、受八關齋戒之條件	四六
一、唯有人類可以受戒	四六
二、犯五逆破淨戒者不得戒	四六
三、受戒時限	四七
四、求受的方式	四七
五、齋日的準備	四八
癸、受了八關齋戒以後	四八
一、捨戒	四八

二、受戒功德	四九
三、普勸受持八關齋戒	四九
四、懺悔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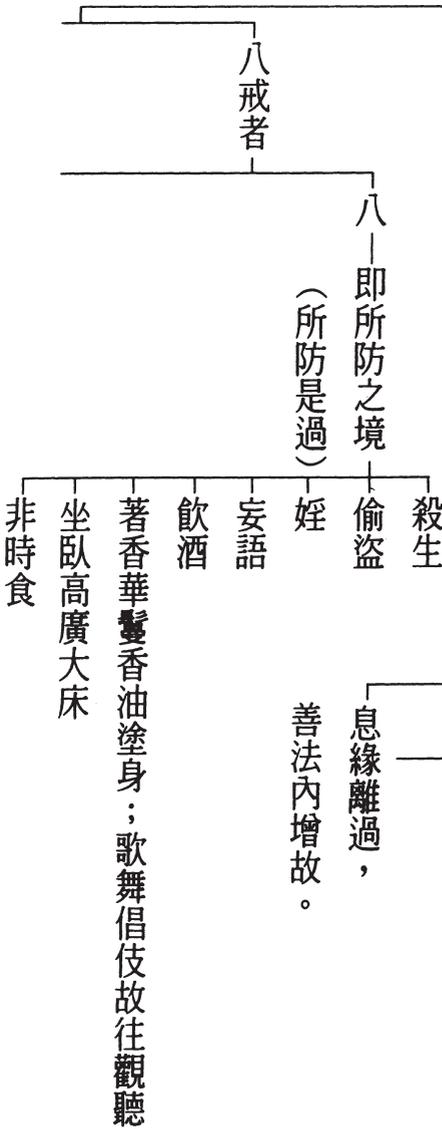
八關齋戒講義

甲、釋名——八關齋戒

八關齋戒

或云戒
或云齋
或云關

很多說法，其名稱不同，意在攝靜歸心。



戒——則能治之業——心於對境之時，思惟如何是犯、不犯，

（能治之行） 護持本所受之戒體也，謂之隨行。

齊也——齊一心。（取其專注，心無差別。）

清也——靜攝其慮。（取離過，絕諸雜想。）

世間齋館，亦取閑靜之意。

齋者

關齋者

即禁閉非放逸，靜定身心也。

從喻為名，如世門關，防奸止寇，即禁閉義。

乙、出體

戒法——如來所制之法。

戒體——由於授受之作法（如跪拜、請師、乞戒等），而領納法界善法

（聖法）於心中，生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防止過非及造惡業」

戒行——隨順其戒體，而如法動作身、口、意之三業也。

以法為相——即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

戒相

以行為相——隨所施造，動則稱法（行為舉止，合乎戒法），美德光

顯（戒德顯露，戒香遠播）。

丙、受戒轉惡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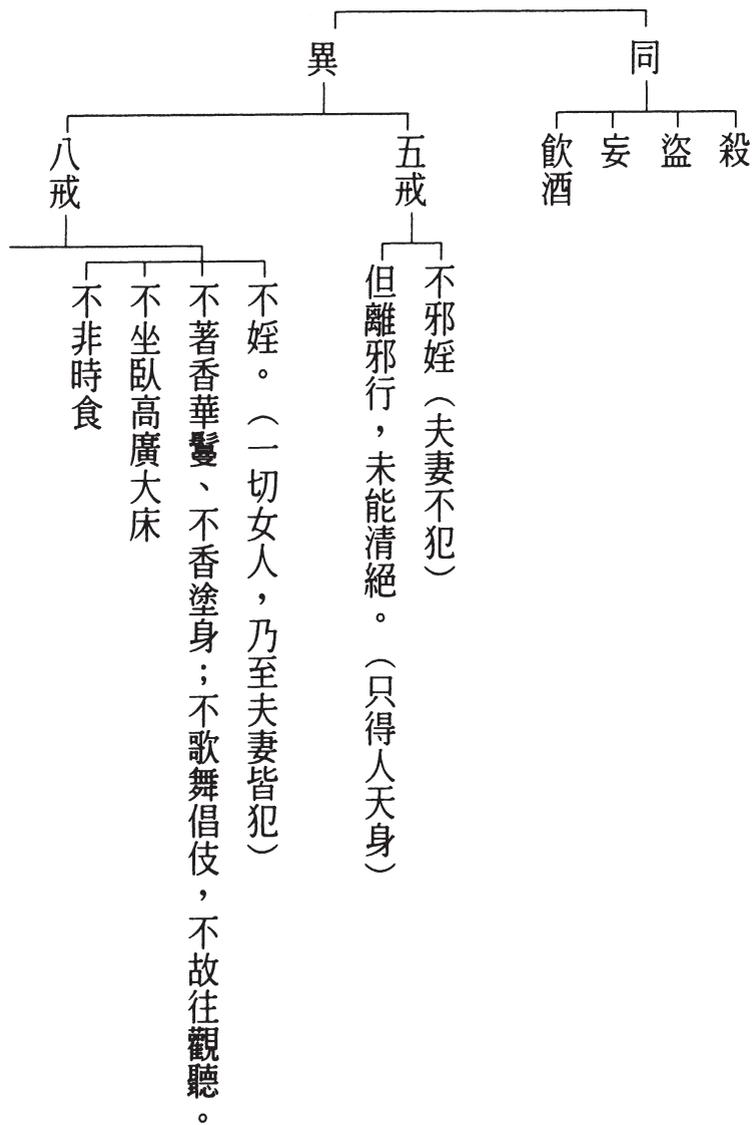
《芝苑》云：「現前色心，無量劫來，至今生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

惡心遍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

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為清淨戒體。為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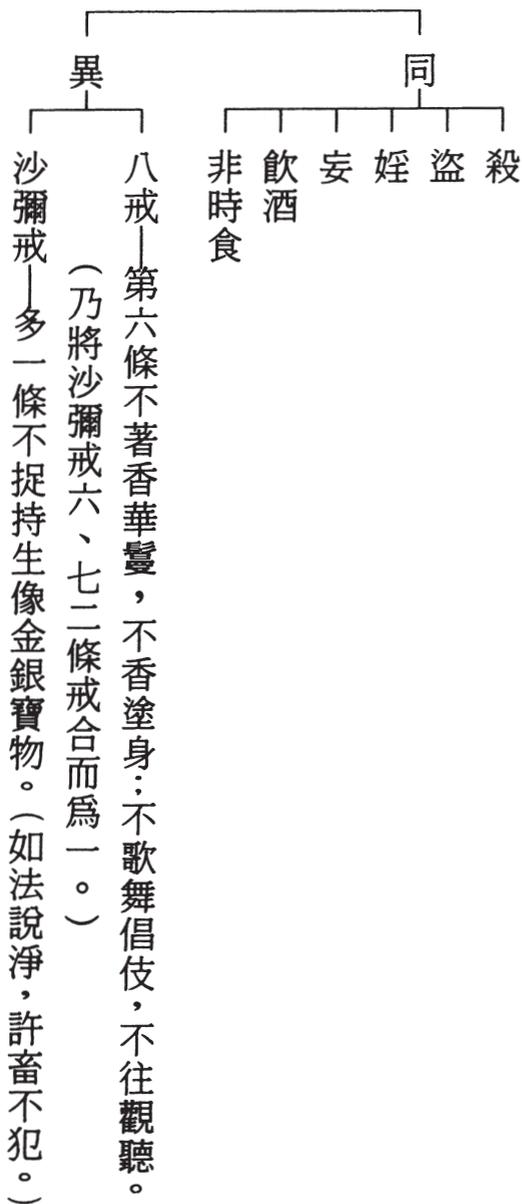
子，作成佛本基。」

丁、五戒、八戒之同異



「八行全淨，相同無漏。（能證四果）」

戊、八戒與沙彌戒之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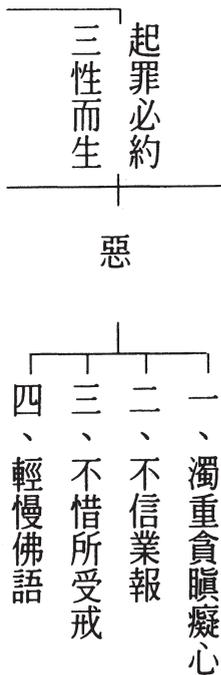
己、受八關齋法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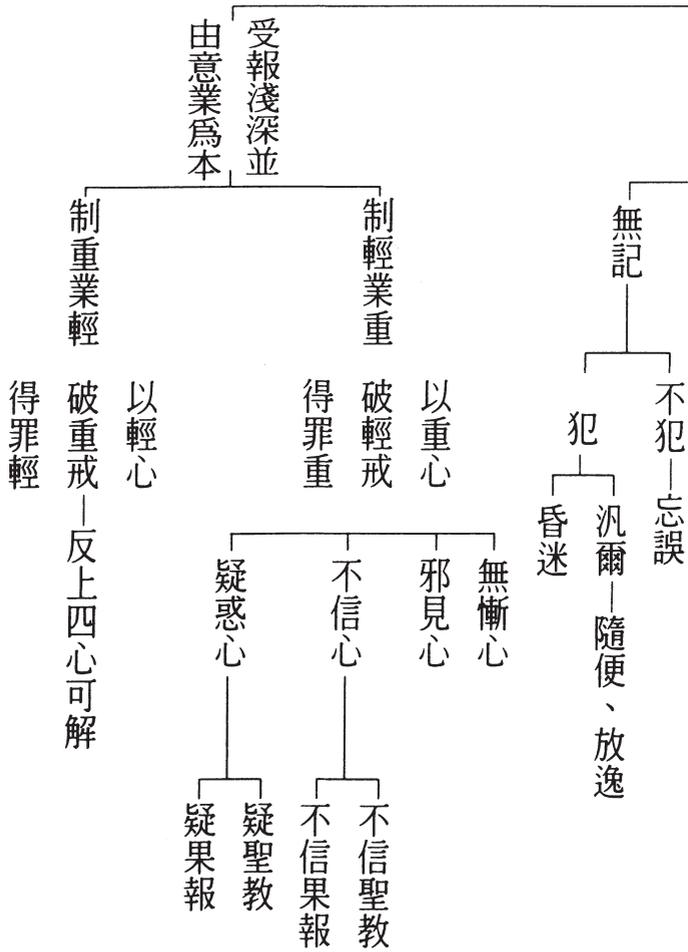
世俗之人，事務繁忙，無暇修道，佛慈憫爲令其種出世之因，將來證三乘道果，又爲了配合其生活型態，故制在家之出家戒，即八關齋戒，使其能夠過著與出家人一樣的生活，亦能得入涅槃之門。

庚、八關齋戒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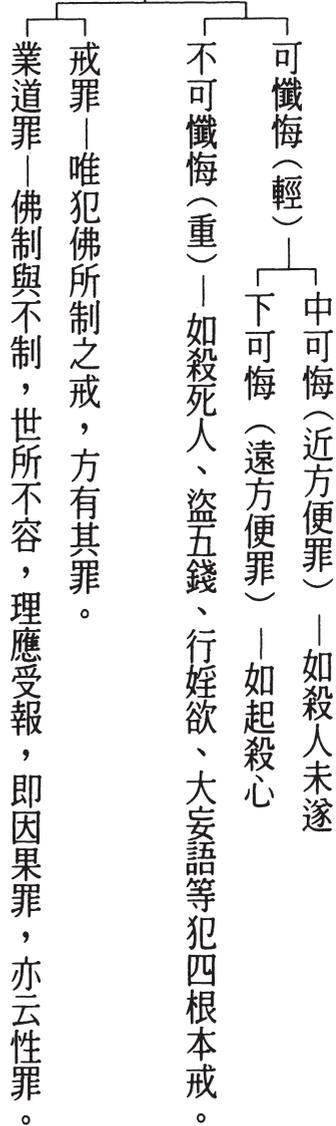
《事鈔》云：「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爲本。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

善——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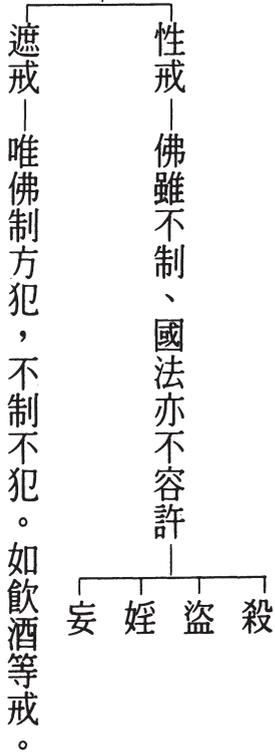




罪分兩種



性遮戒之別



註：

性罪——謂不論處於何種環境，若犯殺生、偷盜、姪欲、妄語等，均屬本質是罪惡之行爲，稱爲性罪。對性罪所制之戒，稱爲性戒。

遮罪——隨性罪引起的各種過失，或爲避免世間之誹謗，而觸犯世尊所制止之戒律，屬極輕之罪，稱爲遮罪。對遮罪所制之戒，稱爲遮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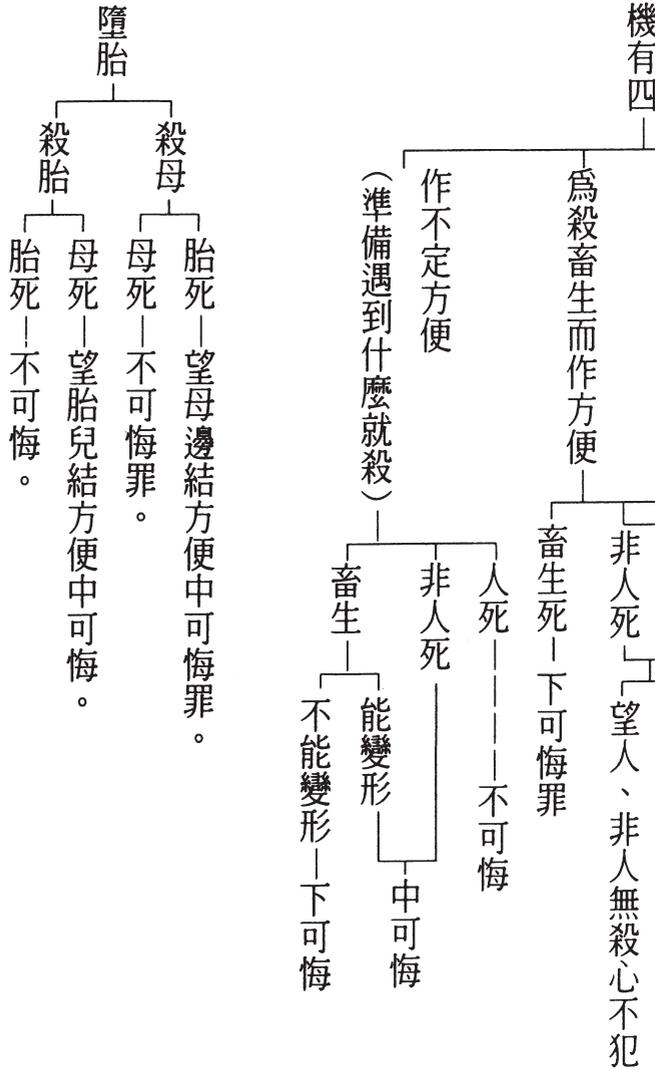
一、不殺生戒

△釋名

斷一切有生命的動物之生命，叫做殺生。佛制受八戒之居士不得殺害有生命的眾生叫「不殺生戒」。

△內容：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咒殺、墮胎、破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並得罪。

動機有四



墮胎

《五戒相經》——七日

《五分律》——四十九日

不可悔罪

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逆罪

若殺人——不可悔

若殺天龍鬼神——中可悔

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下可悔

若殺人不死若後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中可悔

若殺天神畜蟲等，不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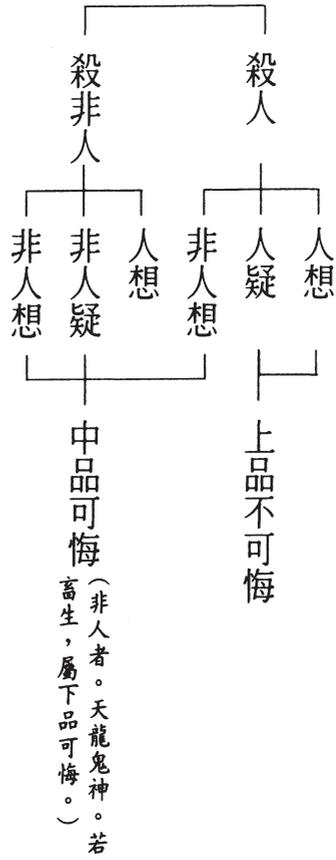
發心欲殺人而未殺——下可悔

見殺歡喜

助他令殺——皆得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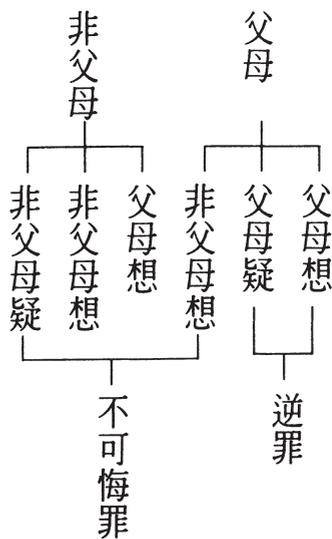
(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

△境想



◎若受五戒者，不方便吃素，當吃三淨肉（不見殺、不聞殺、不為我殺）。

殺父母者：以親生父母犯逆；養父母犯不可悔非逆罪。



【註】：或問：逆罪和不可悔罪差別何在？

答：逆罪是違逆道理，罪大惡極，下無間地獄，國法、佛法皆共不容。而不可悔罪是受戒後破戒，如殺、盜、姪、妄。逆罪不通懺悔，不可悔罪雖許懺悔，要見好相；又逆罪障出家，不可悔罪（見好相後）不障。

△具緣成犯

五緣

- 是人——所殺者是人，而非異類衆生。
- 人想——蓄意殺人，而非想殺共類衆生。
- 殺心——有心殺人，而非誤殺或過失殺人。
- 興方便——運用殺人的方法。（凡是能夠致人於死的種種手段）
- 前人命斷——被殺的人，斷定已死。

△開緣

若擲刀、杖、瓦、石誤著彼身而死
一切無惡心服侍病人而死
癡狂心亂，病惱所纏

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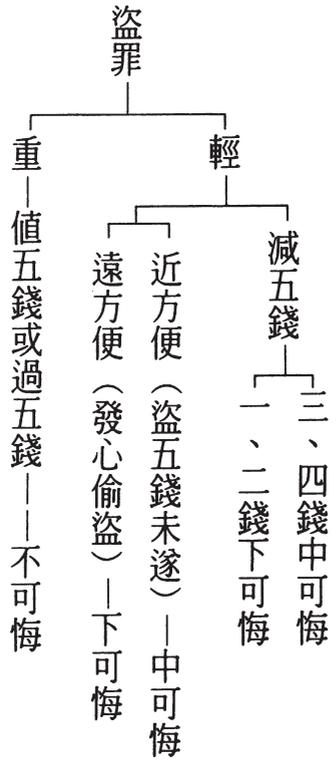
二、不偷盜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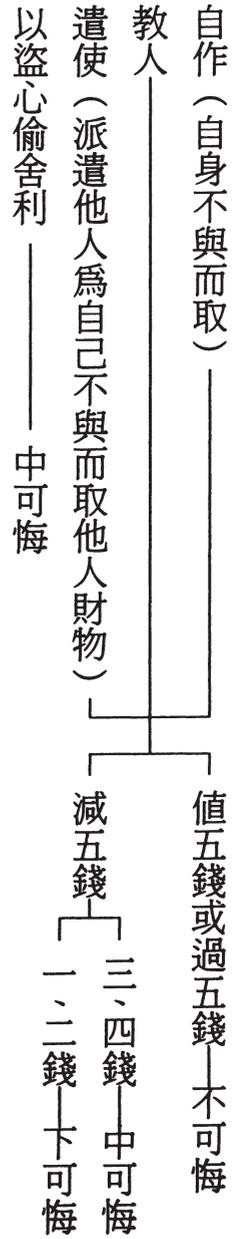
△釋名

凡是有主物，不與而取，便叫做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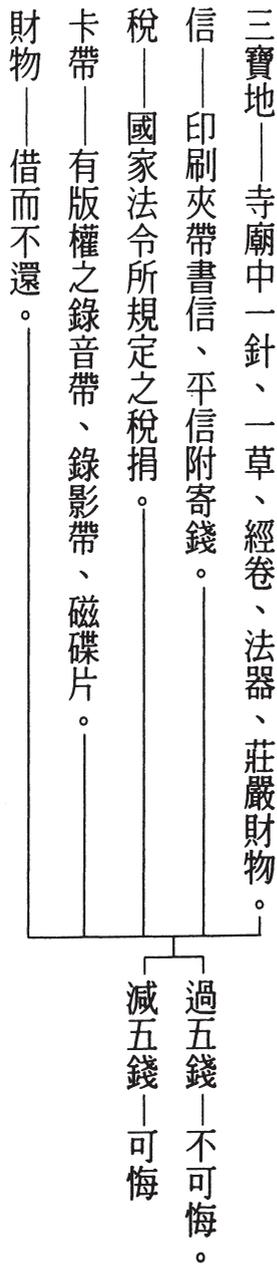
△內容：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取、咒取、因寄取、迷惑取、抵債不還、偷稅、冒渡等，並名盜罪。

△罪相





◎別相



△具緣成犯

他物——他人的財物。

他物想——明知是他人之財物。

盜心——起偷盜的念頭，亦即存有偷盜的預謀在先。

六緣——興方便——假借種種方法，達成偷盜的目的。

值五錢——所盜之物價值五個錢（依比丘戒七滅諍法，迦留陀夷誤取袈裟之例）

舉離本處

將所盜的財物帶離原來的位置。

包括移動位置、變動形狀、變更顏色。

凡以盜心，使物主起損失財物之想者，皆稱離本處。

補：

壹、他物

一、盜人物

(一)能犯人

1. 標分

二、盜非畜物

(1) 正主物
 ┌ 有所心，有守護，如匱中綿絹財物是。
 │ 有所心，無守護，如田中五穀是。
 └ 無我所心，無守護，如地中伏藏是。
 ┌ 若盜此三，
 └ 望正主結罪。

(2) 守護主
 ┌ 有所心，別守護。如僧可分物，令人守掌者。
 │ 無我所心，別守護。如關頭奪得禁物及比丘失物
 └ 若盜此
 二，望
 守護主
 結罪。
 為官奪得。

【註】：《四分》：「持人物在右手，隨離結重。若本在左手持物，盜心不還，須捨盜心，方移右手，不捨而移，是名重盜。」

(一)非人物—有護主，盜得不可悔。
無護主，盜得中可悔。必無人護，恐神護者，可擲卜知其捨吝。

若非人供養得受。

註：一、有護主

《五分》：「取他覆豕旛蓋，神廟中衣，他所護物，他心未捨，直五錢犯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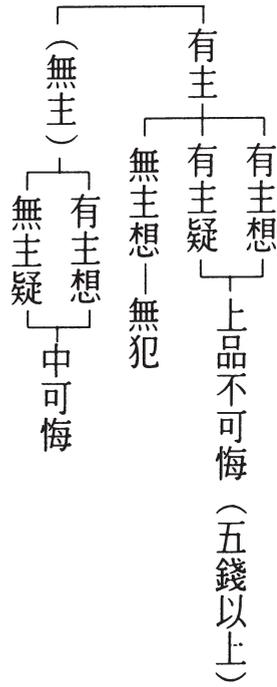
二、無護主

《十誦》：「盜天神像衣，及華鬘等，得可悔。」

《多論》：「取非人物，五錢以上中可悔，四錢以下下可悔。」

(二)畜生物—盜犯下可悔。除獅子殘不犯。
以不食冷食所遺不繫故。

貳、他物想



參、盜心

一、黑闇心—疏云：「謂癡心也，愚於教行，不肯修學，故於盜境生可學迷。」（可以事先學習習得知，而不去學習。）

二、邪心—疏云：「謂邪命也，貪心規度，爲財說法，外現清白，內實邪濁也。故《五分》云：『諂心取財是盜。』」

三、曲戾心—疏云：「即瞋心也，與少嫌恨，現相索多，示威怒相。」

四、恐怯心——疏云：「迫喝也，或說地獄惡報，或說王官勢力取也。」

《伽論》云：「強奪取也。」

《行宗》：「喝，謂作大聲。」

五、常有盜心——疏云：「恆懷規奪，得物乃休也。」

六、決定取——疏云：「心慮已定，必得如期。」

七、寄物取——疏云：「或全抵債，或以少還他。」

八、恐怯取——疏云：「示身口相，令生恐懼取物也。如《十誦》：「輕慢、

觚突而取他物是也。」

九、見便取——乘他不勤收舉，詐作餘事，潛藏他物。

十、倚託取——疏云：「或假名聞威德（通自他也），或恃親友形勝（唯在施

於他。」

（《扶桑集釋》五·五五六）

肆、興方便：各種偷盜手段或方法。

伍、是重物

一、物體

五錢

餘雜物，價值五錢是。

二、錢體

(一)《多論》三什——
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即以爲限。
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爲限。

隨有佛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爲限。

(二)正判——然五錢之義，律論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準《僧祇》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

(三)約義判

1. 錢有貴時，盜一入重。賤時，百千犯輕。《十誦》

處

2. 貴時盜物，賤時賣，還依本結罪。《四分》、《五分》、《善見》

時

時

時

3. 若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得罪輕。（《伽論》）
 4. 或不得物入重。《四分》燒埋壞色教他等。

5. 若衆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分，一切同得重罪。（《四分》）
共作一份

6. 盜五人各一錢結重。如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罪。（《僧祇》）

三、判罪——智慧律師云：「若諍事起，先觀五處，然後判斷。」

(一)處——若我欲取此物，語已，已得罪。應觀此物，有主與無主，若有主捨心不捨，若未捨心而偷，且計律結。若已捨心，得不可悔等。

(二)時——取時，此衣價有時輕重，若輕時，即以輕時價值得罪。
重時，即以重時價值得罪。

(三)新
(四)舊
「有物新貴舊賤是故隨時計直。」

(五)隨用

1. 如刀斧，初貴後賤，若偷他斧，應問斧主，幾值買，若云：「用一分買。」又問：「買來用未。」若曾經用，便成故物。
2. 如眼藥杵及戶鑰或燒或磨，亦名故。
3. 如浴衣或一入水或用裹物，亦名故。
4. 如蘇油或易器，或蟲蟻落中，亦名故。
5. 如石蜜，初強後軟，乃至爪掐，亦名故。

陸、舉離本處

- 一、示相——盜心下可悔（責心），捉物下可悔，動物及牽挽埋藏皆可悔，離處成不可悔。

二、義分

(一)文書成辨離處——作文書時，從頭書至末尾，頭時輕，結尾成重。

(二)言教立辨離處——盜心唱定是我地。地主心疑中可悔。
決定結不可悔。

(三)移標相辨處——舉一中可悔
二不可悔
(舉標謂量地度也。)

(四)墮籌——盜物籌，計物值結罪。

(五)異色——他人衣物，非理用損，異本色，損減五錢，結重。

(六)轉齒——擣蒲移棋子等。

(七)離處明不離處——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兩足，不成重。

(八)不離處明離處——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微動即犯，不待離處。

〔註〕：《善見》：「若師教弟子取物決定得，如擲物虛空，必定落地，師

教竟得不可悔。」

(九)無離處明離處——盜他田宅，攻擊破村，燒埋壞色皆重。

(十)雜明離處

1. 明處

(1)地中——伏藏有主望主結，佛僧地屬佛僧。

(2)地上——如道地得物。

(3)乘——謂象馬等乘，若盜乘上物，離乘方犯。若兼乘盜，乘離即犯。

(4)擔——同乘兩分。

(5)空——謂衣物鳥等，從風所吹，而欲盜取，即此空處，以辨離處。《善見》：「盜空中鳥，左翅過右翅，尾處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

(6)架——若盜物者，物離方犯，若連架者，架離即犯。

(7)村——或盜村物，或盜村體，擊破壞等。

(8) 阿蘭若——村外空地，同村可知。

(9) 田——《十誦》：「若爲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如者輕。若作異相得勝者重。」

(10) 處所——如店肆作處。盜物盜體，同上村中。

(11) 船處——盜物即以船爲處，盜船體者，斷繩離處方犯。

(12) 盜水——即斷水注也。《僧祇》：「灌溉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壞彼渠，得下可悔，水入田中可悔，滿五者不可悔。」

(13) 私度關——如律，比丘無稅，白衣應稅，爲彼過物重。

2. 引律示相

(1) 若誘誑小兒欲將人間賣，父母見之，盜者即去，離本處故得不可悔。

(2) 先將牛盜牽，後悔放去，得不可悔，以離本處故。

- (3) 前後取滿五錢得不可悔。
- (4)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得中可悔。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一不可悔一中可悔。
- (5) 他人使共往盜，先可之，後悔不往。異時他人盜物，以一分與，不受，不犯本罪。先然可彼，得下可悔。

△開緣

作自己的財物之想而取

得到對方的同意，或以情感深厚，知彼必將同意而取

暫時借用而取

以爲他人之所拋棄而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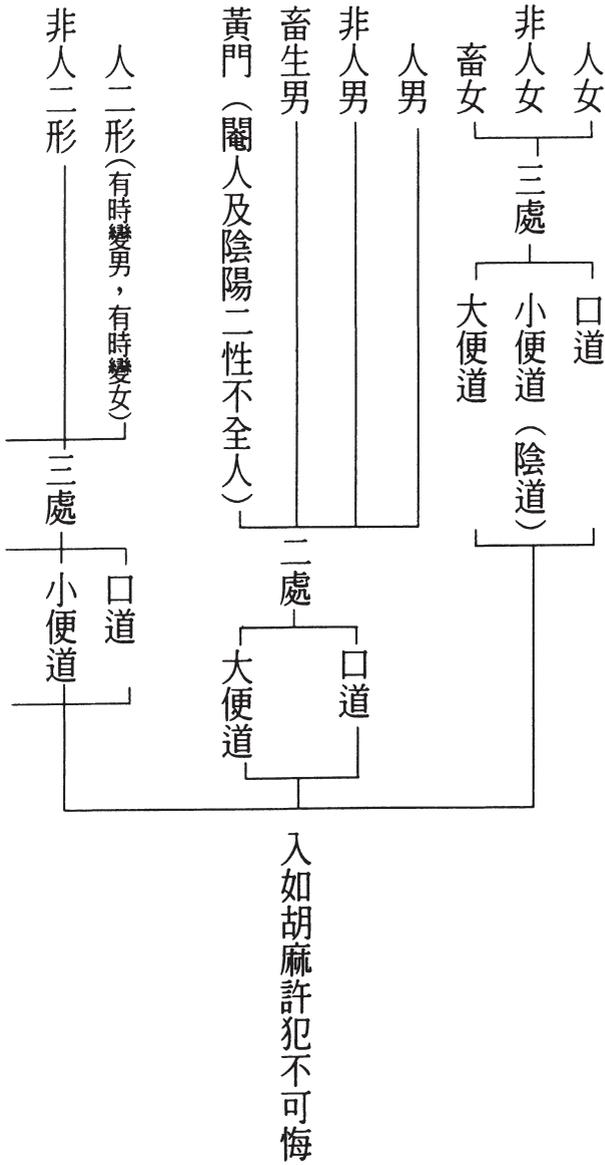
無犯

三、不姪戒

△釋名

姪者男女交合，以染污心，行穢惡行，名不淨行，亦名非梵行。在家受八戒者，不得與一切男女作不淨行，名不姪戒。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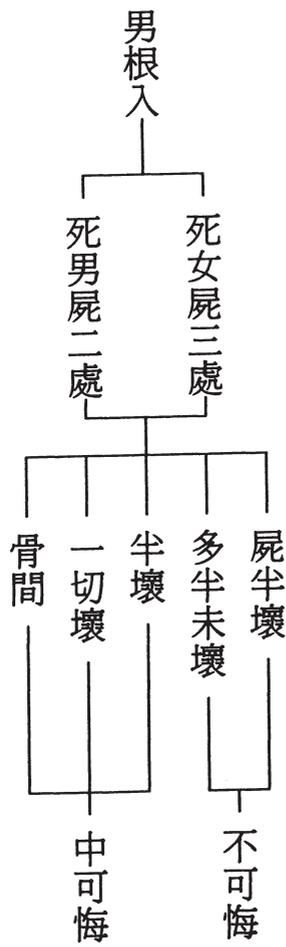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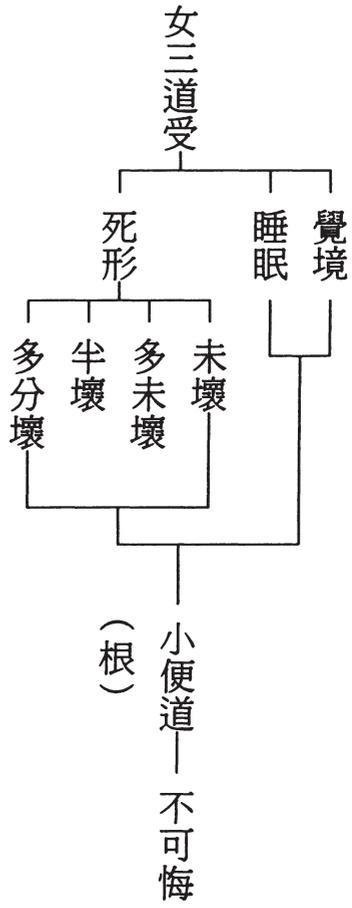
畜生二形

「大便道」

兩身和合而未行姪，即行中止者——犯中可悔（近方便，事未究竟）
發起姪心，而未和合者——犯下可悔（遠方便）

女三處
男二處
——之外（餘處）——中可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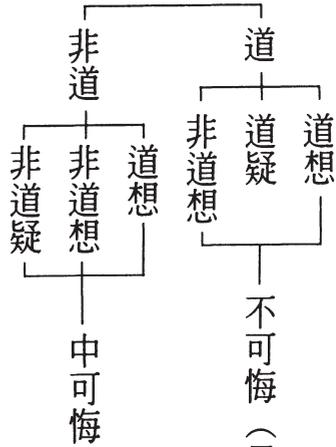
睡眠或醒時被逼姪（男二處、女三處）但有一念受樂——犯不可悔

男女手姪者——犯下可悔

◎若不受戒而破他人淨戒，雖未受佛戒，而沒有犯戒罪，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

△境想

△具緣成犯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心謂非自睡眠等。

三、起方便。如脫衣相抱等。四、與境合乃至入如毛髮許。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為怨逼。

三、與境合。乃至入如毛髮許。四、受樂。犯。

△開緣

被人強姦，本無姪念，不受樂——無犯。

熟睡不知覺

四、不妄語戒

△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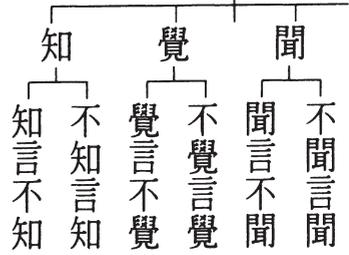
心口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欺誑他人，叫做妄語。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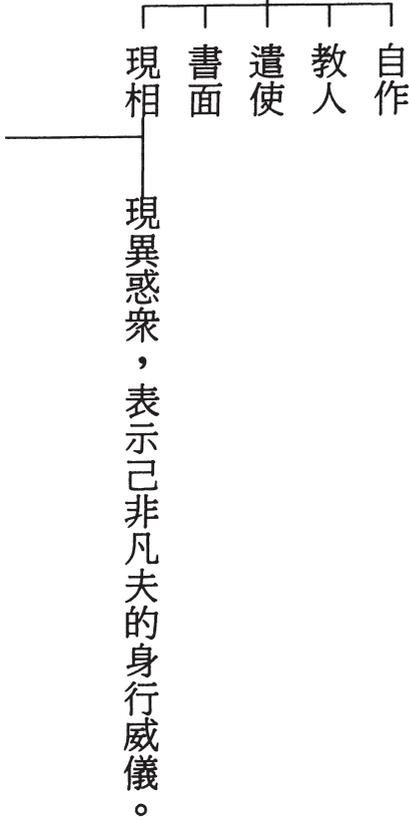
◎凡是存心騙人，不論利用何種方法，使得被騙的人領解之時，不管能否達到妄語的目的（如求名聞利養），即成妄語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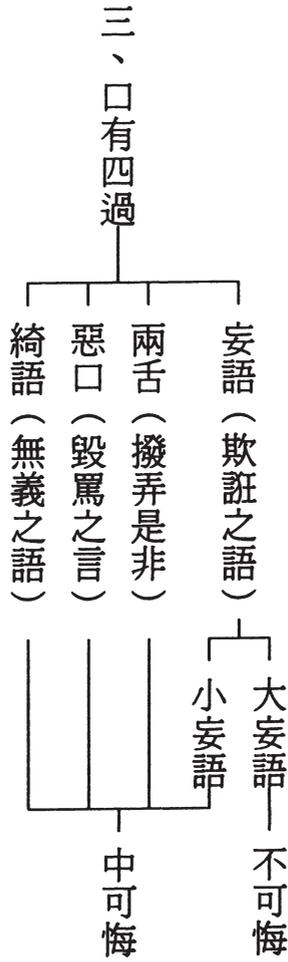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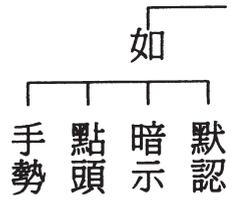


一、妄語之定義



二、妄語的方法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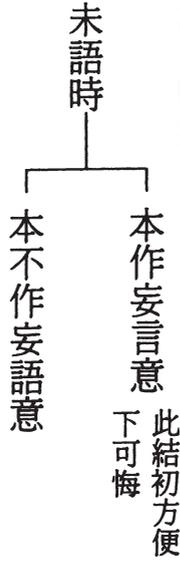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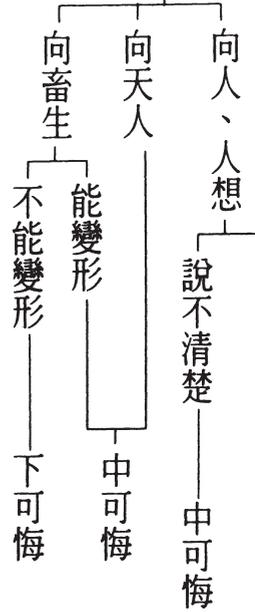
(二) 大妄語

說明白——不可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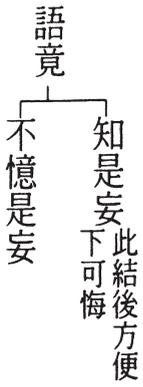
(二)小妄語

約三時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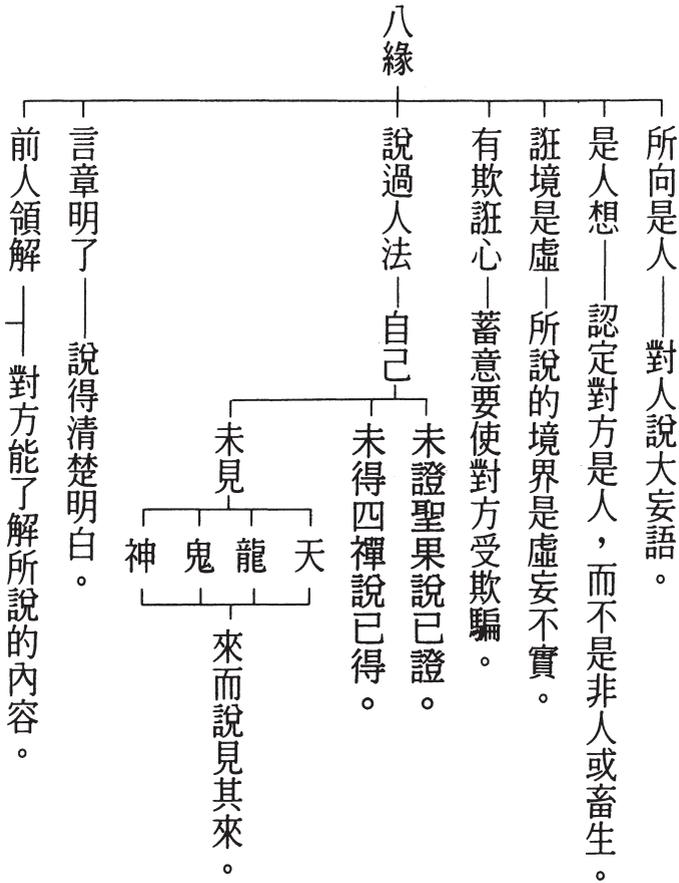
未得上人法而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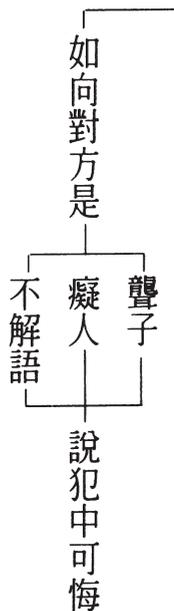


語時，知是妄。此正結中可悔



△具緣成犯（大妄語）





△開緣

若是業報因緣，不言是修得（前世因果，非今生得）

若說不自稱言我得

若戲笑說

無犯

若說話說太快而誤說

註：《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ハ刖手足

難、ハ劓鼻、ハ刖耳、ハ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

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

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

心，惟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說，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諸功德。」小乘律中雖無此文，若爲解脫命難等，亦宜準是開聽。

五、不飲酒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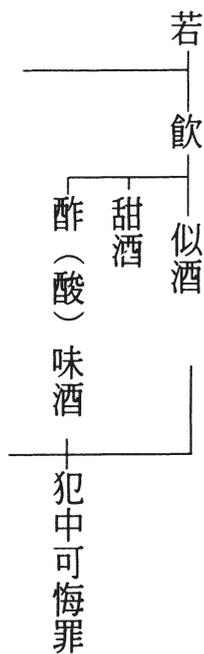
△釋名

禁戒不得飲，具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飲了能醉人之酒。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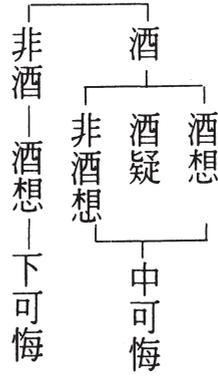
是酒——雖無酒色、酒香、酒味——不能飲（能醉人故）

非酒——雖有酒色、酒香、酒味——應飲（不能醉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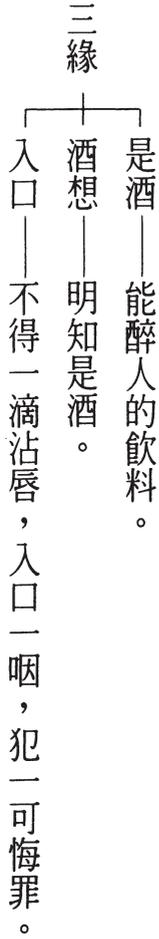


「食麴（酒母）」

△境想



△具緣成犯



△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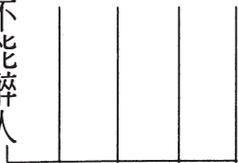
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

酒變成醋，不醉人

患重病，以酒合藥

以酒塗瘡

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無犯

六、不著香華鬢，不香塗身；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戒

△釋名（此戒有刺激男女性欲及放逸也）

華鬢

古時候印度人，喜歡用香華貫起來，戴在頭上，以作莊嚴。

不著香華鬢

——包括不得戴耳環、項鍊、手鐲、指環、手錶、領帶。

香塗身

——印度的有錢人常於沐浴之時，令童子，拿名貴的香料之粉末，給

他們塗摩身體，如今人之用香粉、香肥皂也。（此等皆含刺激性欲之作用。）

不香塗身——包括不得用香水、香油、脂粉、香皂。

歌舞倡伎

歌者——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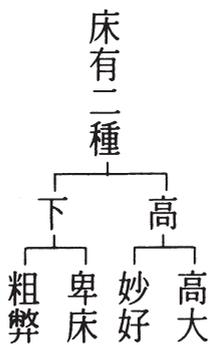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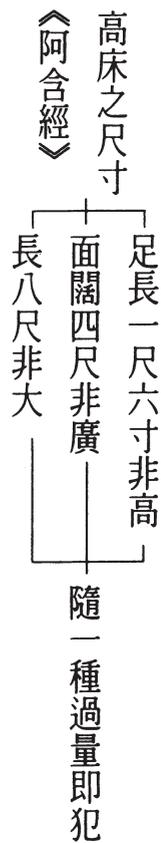
舞者——跳舞。

倡伎者——謂吹蕭彈琴，操作樂器。

不歌舞倡伎——包括不得聽彈琴、吹笛、歌唱，不得圍棋、陸博、射箭、馳馬、算命、試劍，不得往觀戲劇、無益之影片，一切歌舞技藝與雜耍。

七、不坐臥高廣大床戒

△釋名



◎在家人受了八關齋戒的日子，應該男女夫婦分房睡。以單人床為佳。

八、不非時食戒

△釋名

從清晨明相出現至日正中，為食之時。從日過中至次日未天亮之前，非食時，

故名非時。非時而食，名為破齋，咽咽結罪。

△罪相

過日正中而食（日偏西如一髮即名非食）——咽咽結中可悔罪。

◎明相者——以伸手能清楚見掌紋為準。

△具緣成犯

是非時——日偏西如一髮瞬。

三緣——非時想——知是非時。

食入咽（咽咽結罪）

△開緣

若有病可以吃藥，如——

枇杷膏

中西藥丸

藥粉

果汁（必須濾渣，不可咬食）

辛、六齋日

一、農曆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以及月底最後兩日，便是六齋日。
二、受菩薩戒的人，必須於六齋日受八關齋戒，否則犯菩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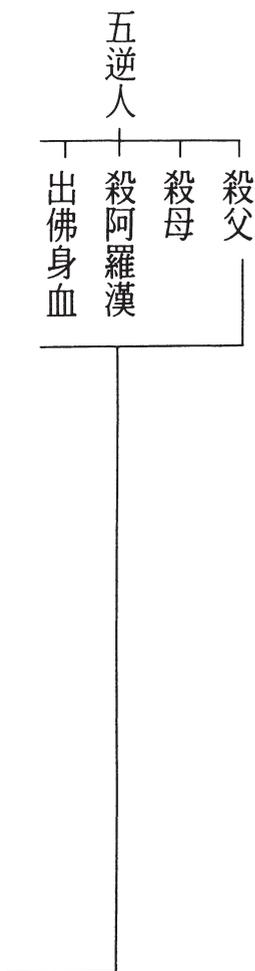
壬、受八關齋戒之條件

一、唯有人類可以受戒

《薩婆多論》云：「凡得波羅提木叉戒者，以五道而言，唯人道得。」

二、犯五逆破淨戒者不得戒

《薩婆多論》云：



「破僧輪」

「盡不得戒」

破淨戒

破他梵行——污比丘尼、污受八戒、五戒之人
自破梵行——破四根本戒（如殺、盜、姪、妄）

三、受持的時限

《薩婆多論》云：「受八關齋戒佛本制一日一夜，不得過限（不可二、三乃至十日，一時受）。」

《成實論》云：「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減受並得。」

四、求受的方式

「《薩婆多論》云：「從五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邊受。」

從他人受」

《優婆塞戒經》云：「不得佛像邊受，要當從人（即五眾也）。」

自誓受

《成實論》云：「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我受八戒亦得成受。」

《梵網菩薩戒》云：「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

五、齋日的準備

- 一、《增一阿經》：「若受八戒，先須懺罪。」（可拜佛，至誠懺悔無始惡業。）
- 二、八關齋戒的求受時間——應以持齋日的清晨為正規，最少也要在日中以前。

癸、受了八關齋戒以後

一、捨戒

◎如因逆緣或因煩惱或以飢餓難忍時，只要向一個懂事懂話人一說，便算捨

戒。

二、受戒功德

◎受持八關齋戒，雖僅一日一夜，如能受持清淨，其功德之大，乃是不可限量的。

《佛說齋經》云：「奉持八戒，習六念（念佛、法、僧、施、天、戒），爲佛法齋，滅惡生善，後生天上，終得泥洹。」

《優婆塞戒經》云：「受八戒者，除五逆罪，餘一切罪，悉皆消滅。」

《阿含經》云：「若於六齋日，奉持八戒一日一夜，福不可計。」

《菩薩處胎經》：「八關齋者，諸佛之母。」

三、普勸受持八關齋戒

◎受持八關齋戒，既有這樣大的功德，八關齋戒的要求雖嚴，但也未必不能如法做到。我們學佛的目的，絕對多數是希望出離生死的，但於在家弟子，若

不種下出世之因，殊難獲致出世之果。勉之！勉之！

四、懺悔（於戒中若有違犯，即須向人說悔其罪，以淨戒根，恢復清淨戒體。）

《資持》云：「梵云懺摩，此翻悔往，有言懺悔，梵華雙舉。準《業疏》

云：『取其義意謂不造新罪。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
往犯。』」

△事懺

一、作法懺

機宜——中、下品罪。

懺法——犯中品罪，向清淨大小乘僧三人前懺悔。犯下品者，向一人前懺悔。

機宜——上品不可悔罪。

二、取相懺——懺法——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至誠懇切，外假壇儀，內資理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八十八佛》等一切行

法，皆屬取相懺攝，若準《業疏》須具五緣：一、請佛菩薩爲證。二、誦經咒。三、說己罪名。四、立誓言。五、如教明證。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逆罪，使重報輕受。（糅合《業疏》、《菩薩戒懺悔行法》）

△理懺

《事鈔》云：「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爲，恆觀無性。」

○藕益大師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

說罪文：

先禮敬佛菩薩三拜，然後找懺悔主（法師或同受八戒者）頂禮一拜，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犯者：大德一心一念，我優婆塞（夷）○○，有故○○，犯下（中）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

懺悔主：汝見罪否？

犯者：我見罪。

懺悔主：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犯者：能護。

懺悔主：善。

犯者：爾。

大方廣佛華嚴經偈頌

其心無所著
諸佛常現前

沙門一音



天 時 刻

午 之平時時分秒，欲求台灣（86年範例）

八頁附表所載之時刻差修正之

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1	12 02 47	12 05 15	11 58 55	11 48 37	11 42 33	11 48 00
2	12 02 58	12 05 11	11 58 37	11 48 18	11 42 32	11 48 23
3	12 03 09	12 05 06	11 58 17	11 47 59	11 42 32	11 48 46
4	12 03 20	12 05 01	11 57 58	11 47 40	11 42 32	11 49 10
5	12 03 30	12 04 55	11 57 38	11 47 22	11 42 34	11 49 35
6	12 03 40	12 04 49	11 57 13	11 47 04	11 42 36	11 50 00
7	12 03 50	12 04 42	11 56 57	11 46 37	11 42 39	11 50 26
8	12 04 00	12 04 34	11 56 37	11 46 30	11 42 43	11 50 52
9	12 04 09	12 04 26	11 56 16	11 46 14	11 42 48	11 51 19
10	12 04 17	12 04 17	11 55 55	11 45 58	11 42 54	11 51 46
11	12 04 25	12 04 08	11 55 34	11 45 42	11 43 00	11 52 13
12	12 04 33	12 03 58	11 55 13	11 45 27	11 43 07	11 52 41
13	12 04 40	12 03 47	11 54 52	11 45 13	11 43 16	11 53 10
14	12 04 47	12 03 36	11 54 31	11 44 59	11 43 25	11 53 38
15	12 04 54	12 03 25	11 54 10	11 44 45	11 43 35	11 54 07
16	12 05 00	12 03 13	11 53 48	11 44 32	11 43 45	11 54 36
17	12 05 05	12 03 00	11 53 27	11 44 20	11 43 57	11 55 06
18	12 05 10	12 02 47	11 53 06	11 44 08	11 44 09	11 55 35
19	12 05 14	12 02 33	11 52 44	11 43 57	11 44 22	11 56 05
20	12 05 18	12 02 19	11 52 23	11 43 46	11 44 36	11 56 34
21	12 05 21	12 02 25	11 52 02	11 43 36	11 44 51	11 57 04
22	12 05 23	12 01 50	11 51 41	11 43 27	11 45 06	11 57 34
23	12 05 25	12 01 34	11 51 20	11 43 18	11 45 23	11 58 04
24	12 05 27	12 01 18	11 50 59	11 43 10	11 45 40	11 58 34
25	12 05 27	12 01 02	11 50 38	11 43 03	11 45 58	11 59 03
26	12 05 27	12 00 45	11 50 17	11 42 57	11 46 16	11 59 33
27	12 05 27	12 00 28	11 49 57	11 42 51	11 46 35	12 00 02
28	12 05 26	12 00 10	11 49 36	11 42 46	11 46 56	12 00 32
29	12 05 24	11 59 52	11 49 16	11 42 41	11 47 16	12 01 01
30	12 05 22	11 59 34	11 48 56	11 42 38	11 47 38	12 01 30
31	12 05 19	11 59 15		11 42 35		12 01 59

太 陽 過 中

本表係太陽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
其他各地之日中平時， 加上第

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時分秒
1	12 02 07	12 12 27	12 11 20	12 02 52	11 56 04	11 56 46
2	12 02 35	12 12 35	12 11 08	12 02 34	11 55 57	11 56 55
3	12 03 03	12 12 43	12 10 56	12 02 16	11 55 50	11 57 05
4	12 03 31	12 12 49	12 10 43	12 01 59	11 55 44	11 57 15
5	12 03 58	12 12 55	12 10 29	12 01 41	11 55 36	11 57 25
6	12 04 25	12 13 00	12 10 15	12 01 24	11 55 34	11 57 36
7	12 04 51	12 13 04	12 10 01	12 01 07	11 55 30	11 57 47
8	12 05 17	12 13 07	12 09 46	12 00 50	11 55 26	11 57 58
9	12 05 43	12 13 10	12 09 31	12 00 34	11 55 23	11 58 10
10	12 06 07	12 13 12	12 09 16	12 00 17	11 55 21	11 58 22
11	12 06 32	12 13 13	12 09 00	12 00 01	11 55 19	11 58 34
12	12 06 56	12 13 13	12 08 44	11 59 46	11 55 18	11 58 46
13	12 07 19	12 13 13	12 08 28	11 59 30	11 55 17	11 58 59
14	12 07 42	12 13 11	12 08 12	11 59 15	11 55 17	11 59 11
15	12 08 04	12 13 10	12 07 55	11 59 01	11 55 17	11 59 24
16	12 08 25	12 13 07	12 07 38	11 58 46	11 55 18	11 59 37
17	12 08 46	12 13 04	12 07 21	11 58 33	11 55 20	11 59 50
18	12 09 06	12 13 00	12 07 03	11 58 19	11 55 22	12 00 03
19	12 09 25	12 12 55	12 06 46	11 58 06	11 55 25	12 00 16
20	12 09 44	12 12 49	12 06 28	11 57 53	11 55 28	12 00 29
21	12 10 02	12 12 43	12 06 11	11 57 41	11 55 32	12 00 42
22	12 10 19	12 12 37	12 05 53	11 57 29	11 55 36	12 00 55
23	12 10 36	12 12 29	12 05 35	11 57 18	11 55 41	12 01 08
24	12 10 51	12 12 21	12 05 17	11 57 07	11 55 47	12 01 21
25	12 11 06	12 12 12	12 04 59	11 56 56	11 55 52	12 01 34
26	12 11 20	12 12 03	12 04 40	11 56 46	11 55 59	12 01 47
27	12 11 33	12 11 53	12 04 22	11 56 37	11 56 05	12 01 59
28	12 11 46	12 11 43	12 04 04	11 56 28	11 56 13	12 02 11
29	12 11 57	12 11 32	12 03 46	11 56 19	11 56 20	12 02 23
30	12 12 08		12 03 28	11 56 11	11 56 28	12 02 35
31	12 12 18		12 03 10		11 56 37	

五五

台灣各地地方時與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之時刻相差表

地名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花蓮	台東	恆春	澎湖
時刻差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6 1	-3 52	-2 44	-0 52	-1 4	-6 28	-4 36	-3 0	-1 48
附註	本地平時加表中之時刻差即得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 (即台灣所用之標準時)								

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2459

一九、〇〇〇元：迴向林子易、林子寬、林恩舟、高芳真、累劫宿世之冤親債主，咸憑法力，悉得解脫，共登覺岸。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九、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

E-mail：buddaedu@bud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19

傳真：(02) 2399 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59595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

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

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1819
書號：CH470-04



